

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 仓单示范法 及颁布指南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互联网：uncitral.un.org

电子邮件：uncitral@un.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 统法协会
仓单示范法
及颁布指南



联合国
2025年，维也纳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系由英文大写字母和数字组合而成。凡提及此种编号,即是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本出版物中的材料可自由引用或转载,但需注明出处,并附寄一份载有引用或转载内容的相关出版物。

本出版物系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合作编写。

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107364-5

© 2025 年, 联合国。保留所有权利。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出版制作: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出版科。

目录

页次

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第 79/118 号决议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一部分. 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	5
第一章. 范围和一般规定.....	5
第 1 条. 适用范围	5
第 2 条. 定义	5
第 3 条. 不得减损	6
第 4 条. 解释	6
第二章. 仓单的签发和内容；替换和媒介转换	7
第 5 条. 签发仓单的义务	7
第 6 条. 电子仓单	7
第 7 条. 电子仓单的一般可靠性标准.....	8
第 8 条. 交存人的保证.....	8
第 9 条. 将存储协议纳入仓单.....	8
第 10 条. 应纳入仓单的信息	9
第 11 条. 可纳入仓单的补充信息	10
第 12 条. 密封包装的货物和类似情况.....	10
第 13 条. 仓单的丢失或毁损	11
第 14 条. 仓单媒介的转换	12
第三章.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及其他交易.....	12
第 15 条.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	12
第 16 条. 受让人的一般权利	12
第 17 条.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	13
第 18 条.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	13
第 19 条.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14
第 20 条. 可转让仓单转让人的保证	15

第21条. 中间人的有限保证	15
第22条. 转让人不对仓储经营人履约负责	15
第四章. 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23条. 谨慎责任	15
第24条. 分开存放货物的义务	16
第25条. 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	16
第26条. 仓储经营人的交付义务	17
第27条. 部分交付	17
第28条. 分拆的仓单	17
第29条. 免除交付义务	18
第30条. 仓储经营人终止存储	18
[第五章. 质押保证书]	19
第31条. 关于质押保证书的规定的范围	19
第32条. 质押保证书的签发和形式	19
第33条. 质押保证书的效力	20
第34条. 转让及其他交易	20
第35条. 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第六章. 本法的适用	21
第36条. 生效	21
第37条. 其他法律的废除和修正	21
第二部分. 颁布指南	23
一. 《颁布指南》的目的	23
二. 《示范法》介绍	24
A. 背景和起草历史	24
B. 《示范法》的目的	30
C. 范围	31
D. 结构	33
E. 电子仓单	34
F. 涉及仓单的融资做法和产品	35
G. 国际私法问题	40
三. 逐条评注	41

第一章. 范围和一般规定	41
第1条. 适用范围	41
第2条. 定义	42
第3条. 不得减损	44
第4条. 解释	44
第二章. 仓单的签发和内容；替换和媒介转换	45
第5条. 签发仓单的义务	45
第6条. 电子仓单	45
第7条. 电子仓单的一般可靠性标准	46
第8条. 交存人的保证	46
第9条. 将存储协议纳入仓单	47
第10条. 应纳入仓单的信息	47
第11条. 可纳入仓单的补充信息	49
第12条. 密封包装的货物和类似情况	49
第13条. 仓单的丢失或毁损	50
第14条. 仓单媒介的转换	52
第三章.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及其他交易	52
第15条.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	52
第16条. 受让人的一般权利	53
第17条.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	54
第18条.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	55
第19条.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57
第20条. 可转让仓单转让人的保证	59
第21条. 中间人的有限保证	59
第22条. 转让人不对仓储经营人履约负责	60
第四章. 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60
第23条. 谨慎责任	60
第24条. 分开存放货物的义务	61
第25条. 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	61
第26条. 仓储经营人的交付义务	62
第27条. 部分交付	63
第28条. 分拆的仓单	63
第29条. 免除交付义务	64

第 30 条. 仓储经营人终止存储.....	65
第五章. 质押保证书.....	66
第 31 条. 关于质押保证书的规定的范围	67
第 32 条. 质押保证书的签发和形式	67
第 33 条. 质押保证书的效力	69
第 34 条. 转让及其他交易	70
第 35 条. 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第六章. 本法的适用.....	72
第 36 条. 生效	72
第 37 条. 其他法律的废除和修正	72
四. 补充立法.....	73
A. 导言	73
B. 许可证发放和监督.....	74
C. 保险	77
D. 仓单中央登记处	80

大会 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 通过的决议

79/118. 仓单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委员会在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决定,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联合制定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的示范法,最后案文将使用这两个组织的名称,以确认它们之间的密切合作,¹并在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将统法协会-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工作组拟定的仓单示范法草案交付第一工作组(仓单)审议,²

注意到第一工作组 2023 年和 2024 年两届会议专门审议了仓单示范法草案,委员会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编写的示范法草案,以及受邀参加工作组届会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就示范法草案提交的评论意见,³

相信颁布一部同等支持电子仓单和纸质仓单的签发和转让的现代仓单法,可以便利涉及所存储货物的商业交易,包括将其作为融资质押品的交易,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61 段。

²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22(b) 段。

³同上,《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9/17),第 24 至 76 段。

考虑到这样一部现代仓单法还有助于促进农业部门的短期融资,从而便利农民获得信贷,降低融资成本,并吸引私营部门对农业部门投资,

预期仓单法的协调统一可有助于区域和国际商品市场的形成,

注意到提高农民和各国种植和存储作物及其他农产品的能力,有可能增加全球粮食产量,协助克服粮食安全挑战,从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即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密切合作,完成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⁴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有关仓单的立法时积极考虑《示范法》,并邀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第47次全体会议

2024年12月4日

⁴同上,附件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即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还回顾其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仓单融资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¹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联合开展拟订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的示范法的工作，并且作为对两个组织密切合作的承认，将以这两个组织的名称命名最后案文，²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统法协会-贸易法委员会仓单示范法联合工作组拟订的仓单示范法草案交付第一工作组（仓单）审议，³

深信颁布一部同等支持电子仓单和纸质仓单的签发和转让的现代仓单法，可以便利涉及所存储货物的商业交易，包括将其作为融资抵押品的交易，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相信这样一部现代仓单法还有助于促进农业部门的短期融资，从而便利农民获得信贷，降低融资成本，并吸引私营部门对农业部门投资，

预期仓单法的协调统一可有助于区域和国际商品市场的形成，

注意到提高农民和各国种植和存储作物及其他农产品的能力，有可能增加全球粮食产量，协助克服粮食安全挑战，从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25 段。

²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61 段。

³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22(b) 段。

在其2024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工作组编拟的仓单示范法草案⁴及随附颁布指南⁵, 以及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该草案的评论意见,⁶

表示赞赏第一工作组和统法协会-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在拟订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

1. 通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一的《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⁷

2. 原则上核准《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并请秘书处最后审定该指南草案, 其中将反映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3.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 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4. 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有关仓单的立法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 并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第1210次会议
2024年6月26日

⁴ [A/CN.9/1182](#)。

⁵ [A/CN.9/1183](#)。

⁶ [A/CN.9/1188](#)。

⁷《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79/17](#)), 附件一。

第一部分. 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 仓单示范法

第一章. 范围和一般规定

第1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仓单。
2. 在本法中, 仓单是由仓储经营人签发和签署的电子记录或纸质单证, 仓储经营人据以:
 - (a) 承认代表持有人持有仓单所涵盖货物;
 - (b) 承诺将货物交付持有人。

第2条. 定义

在本法中:

1. “交存人”是指交存货物由仓储经营人存储的人。
2. “电子记录”是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传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 该信息酌情包括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在一起、从而成为该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 不论其是否同时生成。
3. 仓单“持有人”是指:
 - (a) 在无记名签发的或空白背书的仓单情况下——通过以下方式而对仓单享有控制权的人:

(一) 仓单采用电子形式的, 通过依第6条第3款使用的一种方法, 或者

(二) 仓单以纸质形式签发的, 通过占有;

(b) 在凭记名人指示签发的仓单情况下——该人或通过以下方式而对仓单享有控制权的最近的被背书人:

(一) 仓单采用电子形式的, 通过依第6条第3款使用的一种方法, 或者

(二) 仓单以纸质形式签发的, 通过占有;

(c) 在不可转让的仓单情况下——根据仓单条款交付货物的接收人。

4. “可转让仓单”是指下列情况下签发的仓单:

(a) 凭记名人指示签发; 或者

(b) 无记名签发。

5. “不可转让仓单”是指仅为记名人签发的仓单。

6. “受保护持有人”是指符合第17条第1款要求的人。

7. “存储协议”是指仓储经营人与交存人之间的协议, 其中载列仓储经营人同意存储货物的条件。

8. “仓储经营人”是指从事为他人存储货物的业务的人。

第3条. 不得减损

本法的规定不得经由协议而减损或变更。

第4条. 解释

对本法的解释应顾及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的必要性。

第二章. 仓单的签发和内容; 替换和媒介转换

第5条. 签发仓单的义务

交存人根据存储协议的条款提出要求的, 仓储经营人在收到交存的货物后应当签发与该货物有关的仓单。

第6条. 电子仓单

1. 签发和使用电子仓单的, 应使用一种可靠方法:

- (a) 识别电子仓单;
- (b) 使得该电子仓单能够自其签发至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被置于控制之下;
- (c) 保全该电子仓单的完整性。

2. 完整性的评价标准应是, 除正常传送、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 电子仓单所包含的信息, 包括自其签发至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产生的任何经授权的改动, 是否仍然完整且未被更改。

3. 在下述情况下, 电子仓单即为被置于控制之下, 即使用一种可靠方法:

- (a) 证明一人对该电子仓单享有排他性控制权;
- (b) 指明该人为控制权人;
- (c) 转让对电子仓单的控制权。

第7条. 电子仓单的一般可靠性标准

为第6条之目的：

(a) 从所有相关情形来看, 所提及方法对于使用该方法所要实现的功能既应适当, 也应可靠, 相关情形可包括：

- (一) 与评价可靠性有关的任何运行规则；
- (二) 数据完整性保证；
- (三) 防止擅自进入和使用系统的能力；
- (四) 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
- (五) 独立机构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
- (六) 有监督机构、资格鉴定机构或自愿方案就该方法可靠性作出的声明；
- (七) 任何适用的业界标准；或者

(b) 所提及方法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 应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功能。

第8条. 交存人的保证

交存人要求签发仓单, 即向仓储经营人和后继持有人作如下保证：

- (a) 它有权交存货物；
- (b) 它有权要求签发可转让或不可转让仓单；
- (c) 尽其所知, 除已通知仓储经营人的情形外, 货物不受第三方任何权利或主张的约束。

第9条. 将存储协议纳入仓单

1. 仓单可注明其中包含存储协议的一些或所有条款。在此情况下, 应根据现持有人请求, 向潜在受让人提供存储协议的副本或其相关条款。

2. 虽有第1款的规定, 仓储经营人不得根据第15条对持有人援引任何与仓单的明示条款不一致的存储协议条款。

第10条. 应纳入仓单的信息

1. 仓储经营人应当将下述信息纳入仓单:

- (a) “仓单”一词;
- (b) 如属可转让仓单, 纳入凭其指示签发仓单的人的姓名或关于仓单系无记名签发的说明;
- (c) 如属不可转让仓单, 纳入仓单受益人的姓名;
- (d) 交存人的名称和地址;
- (e) 仓储经营人的名称和地址;
- (f) 对货物及其数量的描述;
- (g) 根据第8条(c)项的规定由交存人通知仓储经营人存在第三方对货物的任何权利或主张的情况;
- (h) 任何固定存储期限;
- (i) 货物存储地;
- (j) 仓单独一识别信息;
- (k) 签发日期和地点;
- (l) 存储协议的日期。

2. 第1款所要求信息的表述缺失、不完整或不正确并不影响仓单的有效性, 但是, 仓储经营人未被免除因相关表述缺失、不完整或不正确而根据其他法律对任何人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

3. 仓单不包含第1款(b)项或(c)项所要求的信息的, 推定仓单为无记名签发的可转让仓单。

第11条. 可纳入仓单的补充信息

1. 仓储经营人还可以在仓单中纳入任何其他信息, 例如:

(a) 承保货物保险的任何保险人的名称、货物保险单详情和保险价值;

(b) 数额固定时的存储费用的数额或数额不固定时的费用计算方式;

(c) 货物的质量; 或者

(d) 货物可替代时货物可否混合在一起。

2. 第1款所述信息的表述不正确并不影响仓单的有效性, 但是, 仓储经营人未被免除因相关表述不正确而根据其他法律对任何人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

3. 仓单涵盖可替代货物但未说明货物质量的, 则推定货物为中等质量。

第12条. 密封包装的货物和类似情况

1. 仓储经营人在检验货物或以其他方式核实交存人提供的信息方面没有切实可行或商业上合理手段的, 仓储经营人可对货物包括其类别、数量和质量进行描述:

(a) 以交存人提供的信息为依据, 在仓单中作出关于此情况的说明; 或者

(b) 货物是密封包装的, 则说明据说该包装内有所述货物, 而仓储经营人对该包装内的货物或货物的状况并不知悉。

2. 依照第1款描述货物的仓储经营人不因该描述不完整或不正确而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除非仓储经营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描述是不完整或不正确的。

第 13 条. 仓单的丢失或毁损

1. 在发生仓单丢失或毁损的情况下,持有人在发生丢失或毁损时可以在满足仓储经营人可能确定的下列方面合理要求的前提下要求仓储经营人签发替代仓单:

- (a) 仓单丢失或毁损的证据;
- (b) 持有人对仓单所享权利的证据;
- (c) 与签发替代仓单有关的赔偿,以及支持该赔偿的保证金;
- (d) 偿还因替换仓单而发生的费用,除非存储协议另有规定。

2. 在电子仓单的情况下:

(a) 当第 6 条第 1 款中规定的签发和使用电子仓单的任何条件或第 6 条第 3 款中规定的确定控制权存在的任何必要条件不再满足时,即发生第 1 款所述的“丢失或毁损”。

(b) 第 1 款中的“签发替代仓单”可以包括恢复对已经丧失控制权的电子仓单的控制权。

3. 仓储经营人未能根据第 1 款签发替代仓单的,持有人在发生丢失或毁损时可以申请法院下令仓储经营人签发替代仓单,包括经由[颁布国指明适当的快速程序]形式的程序。

4. 根据本条签发的替代仓单应当注明其是替代仓单,并应当取消和取代据信已经丢失或毁损的仓单。

5. 只有根据第 4 款签发的替代仓单才使持有人或持有人指定的人有权根据第 26 条要求交付货物,但善意取得据信已丢失或毁损的仓单的人保留根据其他法律可以向前持有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14条. 仓单媒介的转换

1. 仓单持有人提出要求的, 仓储经营人可以将纸质仓单转换为电子仓单, 或者将电子仓单转换为纸质仓单。
2. 在转换媒介之时, 仓储经营人应当确保原媒介仓单无法使用并且丧失任何效力或有效性。
3. 媒介的转换不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及其他交易

第15条.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

1. 纸质可转让仓单可以通过下述方式转让：
 - (a) 经由背书和交付, 条件是该仓单是凭转让人的指示签发或背书的; 或
 - (b) 经由交付, 条件是：
 - (i) 仓单是无记名签发的; 或者
 - (ii) 仓单是空白背书或无记名背书的。
2. 电子可转让仓单可经由转移控制权而转让。

第16条. 受让人的一般权利

1. 可转让仓单的受让人获得：
 - (a) 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义务的惠益;
 - (b) 转让人能够转让的对仓单和货物的权利。
2. 第1款并不限制可转让仓单受保护持有人根据第18条享有的权利。

第17条.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

1. 在满足下述条件时一人系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

- (a) 该仓单已经依照第15条转让给该人；
- (b) 该人善意行事, 并且不知悉对该仓单或其所涵盖货物的任何权利或主张, 也不知悉除仓储经营人之外的其他任何人的任何抗辩；
- (c) 该转让是在正常经营或融资过程中进行的。

[2. 为第1款(b)项之目的, 一人并不仅仅因为与对仓单或其所涵盖货物的权利或主张有关的信息已在[颁布国指明根据担保交易法设立的适当登记处]登记而知悉该权利或主张。]¹

3. 可转让仓单由仓储经营人凭交存人以外的记名人的指示而签发的, 就确定该人是否受保护持有人而言, 仓储经营人向该人签发该仓单具有相同的效力, 如同该仓单已经依照第15条转让给该人一样。

第18条. 可转让仓单的受 保护持有人的权利²

备选案文1

1.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获得该仓单和仓单所涵盖货物的所有权, 以及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义务的惠益, 除根据仓单条款或根据本法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或抗辩外不受仓储经营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其他任何权利、主张或抗辩的约束。

¹该条文放在方括号内, 因为并非所有颁布国都可能有《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四章所设想的那类登记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处。

²颁布国似宜选择一种备选案文, 该备选案文要更好地反映所有权凭证的受保护持有人在我国的法律制度中取得的对该凭证所涵盖货物的权利的性质。

备选案文2

1.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取得以下权利：

(a) 仓单的所有权以及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义务的惠益；及

(b) 根据其他法律通过货物实际占有权的转移将获得的对货物的权利，除根据仓单条款或根据本法产生的任何主张或抗辩外不受仓储经营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其他任何主张或抗辩的约束。

2. 即使在下述情况下，第1款也适用：

(a) 向受保护持有人转让或任何先前转让构成转让人违反义务；

(b) 由于欺诈、胁迫、盗窃、挪用、虚假陈述、错误、事故或类似情况，仓单先前持有人丧失对仓单的控制权或占有权；或者

(c) 货物或仓单先前已经出售、转让或抵押给第三人。

3.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根据第1款享有的权利不受任何人在仓单所涵货物上或与仓单所涵货物有关可能享有的[颁布国指明任何保留所有权权利、担保权或同等权利]的约束。

4.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根据第1款享有的权利不受针对其他任何人的判决所规定的任何权利的约束。仓储经营人没有义务将货物交付给依照该判决主张权利的人，除非向仓储经营人交出仓单。

第19条。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可转让仓单上的担保权可通过下列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在根据[颁布国指明其就担保权登记处作出规定的担保交易法]设立的登记处办理登记；]³

³该条文放在方括号内，因为并非所有颁布国都可能有《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四章所设想的那类登记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处。

(b) 在电子可转让仓单情况下, 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该仓单的控制权; 或者

(c) 在纸质可转让仓单情况下, 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该仓单的占有权。

第 20 条. 可转让仓单转让人的保证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人向受让人作如下保证:

(a) 仓单是真实的; 以及

(b) 转让人并不知悉除已通知受让人的情形外将损害仓单效力、仓单所涵盖货物的价值或仓单及对其所涵盖货物的权利的转让效力的任何事实。

第 21 条. 中间人的有限保证

已知受托代表他人持有仓单的中间人可以行使该仓单产生的所有权利, 但其通过转让可转让仓单仅作如下保证, 即其有权进行转让, 并未作第 20 条所述的保证。

第 22 条. 转让人不对仓储经营人履约负责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人并不通过转让而保证仓储经营人履行该仓单所证明的任何义务。

第四章. 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23 条. 谨慎责任

1. 仓储经营人应当按照存储该类别货物勤勉称职的仓储经营人应有的谨慎程度存储和保存货物。

2. 仓单可载列关于本章所规定的关于仓储经营人义务的限制和条件, 但任何旨在降低第1款中的谨慎责任或排除或限制仓储经营人对其欺诈、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挪用货物的赔偿责任的条款均应无效。这类条款无效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仓单的有效性。

第24条. 分开存放货物的义务

1. 在不违反第2款的前提下, 仓储经营人应当将每份仓单所涵盖货物分开存放以便能随时识别货物。
2. 仓储经营人可以在仓单允许的情况下将可替代货物按相同类型和质量混合存放。

第25条. 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

1. 仓储经营人对其占有的货物和任何收益享有留置权, 以用于以下方面:
 - (a) 货物存储费用;
 - (b) 保存货物需要的合理意外开支;
 - (c) 按照第4款销售货物产生的合理开支;
 - (d) 持有人在仓单有此规定的情况下与仓储经营人持有的其他货物有关而应当支付的类似费用或开支。
2. 在不违反第3款的前提下, 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对第三方有效。
3. 对于受保护持有人, 留置权限于:
 - (a) 仓单明文规定的费用和开支; 或者
 - (b) 未注明费用或开支时, 仓单签发日期之后的合理存储费用。
4. 仓储经营人可依照[颁布国指明的其他相关法律]行使留置权。

第26条. 仓储经营人的交付义务

1. 除第29条规定的情形外, 仓储经营人应当将货物交付给持有人或持有人指定的人, 条件是该持有人:

(a) 向仓储经营人提供交付货物的指示;

(b) 将仓单交给仓储经营人; 且

(c) 支付因第25条第1款述及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或者, 对于受保护持有人而言, 因第25条第3款述及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而欠仓储经营人的任何未付款项。

2. 在交付货物后, 仓储经营人应当注销仓单。

第27条. 部分交付

1. 除第29条规定的情形外, 仓储经营人应当将部分货物交付给持有人或持有人指定的人, 条件是该持有人:

(a) 向仓储经营人提供交付货物的指示;

(b) 将仓单交给仓储经营人; 且

(c) 支付因第25条第1款述及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或者, 对于受保护持有人而言, 因第25条第3款述及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而欠仓储经营人的任何未付款项的相应比例。

2. 在部分交付货物后, 仓储经营人应当在仓单上注明部分交付, 并将仓单交还持有人。

第28条. 分拆的仓单

1. 仓单持有人提出要求的, 仓储经营人应在原始仓单被交出来, 并且仓储经营人因分拆和重新签发仓单而合理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被支付之后, 将仓单分拆为涵盖原始仓单所涵盖全部货物的两份或多于两份的仓单, 除非存储协议另有规定。

2. 在签发分拆的仓单之后, 仓储经营人应当注销原始仓单。

第 29 条. 免除交付义务

在确认下述任何方面的条件下和限度内免除仓储经营人交付货物的义务:

- (a) 货物已毁损或丢失, 仓储经营人对此不负责任;
- (b) 仓储经营人在依照第 25 条第 4 款或第 30 条行使留置权时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货物; 或
- (c) 仓储经营人因法院的命令或超出其控制的其他情况而无法交付货物。

第 30 条. 仓储经营人终止存储

1. 仓储经营人经通知其知悉的主张货物权益的所有人, 可以:

(a) 要求在仓单规定的存储期结束之前, 或者存储期已经结束, 或者仓单未指明存储期的, 在仓储经营人发出通知之后如该通知所指明的 [不少于……天 [颁布国指明某一期限] 的合理期限内, 支付留置权所担保的款项并移走货物;

(b) 在通知指明的日期之前或在通知指明的期限内未支付所述款项且未移走货物的, 保留随后以任何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出售货物的权利。

2. 仓储经营人善意地确定, 在第 1 款 (a)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 货物将会变质或货物价值将下降到低于其留置权所担保的数额的, 仓储经营人可以在根据第 1 款 (a) 项发出的通知中指定移走货物的任何合理的较短时间, 货物没有移走的, 可以按照第 1 款 (b) 项的规定出售货物。

3. 仓储经营人不知悉有任何人主张货物权益的, 可根据 [颁布国指明的其他有关法律] 通过公告发出本条所要求的通知。

4. 由于仓储经营人在货物交存之时既不知悉也本来不应知悉的货物质量或状况, 货物有危害的, 仓储经营人可使用任何合法方式处分货物。

[第五章. 质押保证书]⁴

第31条. 关于质押保证书的规定的范围

本章处理一旦与仓单分开转让的质押保证书的效力。

第32条. 质押保证书的签发和形式

1. 仓储经营人应当签发质押保证书, 作为由仓储经营人签署的与仓单相关但可与仓单分离的纸质单证, 或作为可与电子仓单分开控制的电子记录, 该质押保证书一旦分离或分开控制:

- (a) 代表持有人对质押保证书载明的数额享有的受付款;
- (b) 赋予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在仓单所涵盖货物上的占有式担保权。

2. 质押保证书应当标识为质押保证书而不是仓单, 但除此之外应当包含与相关仓单相同的信息。

3. 质押保证书的“持有人”是指:

(a) 在无记名签发或空白背书的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通过以下方式控制质押保证书的人:

⁴本章服务于希望引入或更新包含两份能够分开转让的单证的“双重”仓单系统的国家。希望保持或引入双重仓单系统的颁布国可以目前形式颁布本章, 或者将本章与《示范法》正文的内容合并。将本章放在方括号内, 目的是使希望维持或引入单一仓单系统的国家能够将不将第五章纳入其立法。

- (一) 质押保证书采用电子形式的, 通过依第6条第3款使用的一种方法, 或者
 - (二) 质押保证书以纸质形式签发的, 通过占有;
- (b) 在凭记名人指示签发的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一该人, 或对质押保证书享有控制权的最近的被背书人:
- (一) 质押保证书采用电子形式的, 通过依第6条第3款使用的一种方法, 或者
 - (二) 质押保证书以纸质形式签发的, 通过占有。
4. 除第10条第1款(a)项以外, 第5至第14条以与适用于仓单相同的方式适用于质押保证书。

第33条. 质押保证书的效力

1. 仓单持有人对货物的权利从属于质押保证书持有人的权利。
2. 仓单持有人可以向质押保证书持有人支付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数额, 而无论该数额是否已经到期, 在此情况下, 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应当将质押保证书交给仓单持有人。
3. 发生对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数额的拖欠支付的, 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可以根据[颁布国指明的其他相关法律]行使其在货物上的担保权。

第34条. 转让及其他交易

1. 质押保证书可以与仓单一起转让, 也可以分开转让。当与仓单分开转让时, 质押保证书仅转让第32条第1款(a)项和(b)项所述权利。
2. 第一个将质押保证书与仓单分开转让的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应当确保:
 - (a) 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数额和付款到期日已填写在质押保证书上;

(b) 该信息已誊写到仓单上, 并且已誊写该信息的仓单的一份复印件已提供给仓储经营人。

3. 第15至第18条和第20至第22条以与适用于仓单相同的方式适用于质押保证书。

第35条. 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质押保证书与仓单分开转让的, 仓储经营人仅应于仓单持有人和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均提出要求时, 依第28条规定分割仓单。

2. 在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数额的付款到期日之前, 仓储经营人仅应在既出示仓单又出示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3. 在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数额的付款到期日之后, 仓储经营人应当在出示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交付货物, 而无论仓单是否也已交出。

第六章. 本法的适用

第36条. 生效

1. 本法[在颁布国指明的日期或根据颁布国指明的机制]生效。

2. 本法适用于在本法生效后签发的仓单[和质押保证书]。

第37条. 其他法律的废除和修订

1. 对[颁布国指明的法律]予以废除。

2. 对[颁布国指明的法律]修订如下[颁布国指明相关修订的案文]。

第二部分． 颁布指南

一． 《颁布指南》的目的

1. 《颁布指南》的目的是为在国内一级实施《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仓单示范法》（《示范法》）提供全面指导。¹ 因此，《指南》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和第二部分分别介绍《指南》的目的和《示范法》。第三部分提供对《示范法》各项条文的全面评注，包括关于其背景、目的以及与《示范法》颁布国（颁布国）一般法律框架之间的关系的评注。第四部分就起草在国内一级实施该法可能需要的补充立法提供了指导。《指南》通篇都在解释《示范法》与更广泛的国内立法和相关国际法律框架的关系，特别是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²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³的关系。

2. 本《指南》主要面向考虑建立或改革仓单系统法律框架的政府的立法和行政部门。此外，通过解释条文的理由和适用，《指南》对使用者而言也是一个有益的资料来源，这些使用者包括仓储经营人、交存人、仓单持有人和贷款人，以及法官、仲裁员、监管者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最后，《指南》还可被发展机构用作支持各国进行法律改革的工具。

3. 《示范法》的若干条文以及关于质押保证书的可选第五章表明，颁布国必须作出决定或选择其中一种备选案文。多数备选案文列入《示范法》的目的是为了考虑到不同法律制度和传统在设计仓单系统的做法方面的结构性差异。《指南》解释了这类决定或选择的背景和影响，以便在这方面对颁布国有所帮助。

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9/17)，附件一。

²《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2019年）。

³《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2018年）。

4. 认识到法律改革的趋势是引入电子仓单框架,《指南》详细说明了如何实施一个支持和促进电子仓单的签发和转让的框架,而不论使用何种技术或模式。

5. 《指南》第一稿由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工作组(“统法协会工作组”)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编写。《指南》内容根据统法协会工作组、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仓单)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而几经修订。⁴

二. 《示范法》介绍

A. 背景和起草历史

背景信息

6. 仓单是仓储经营人签发的电子记录或纸质单证,证明对所存储货物的产权,可作为用来获得信贷的抵押品而交易或使用。

7. 仓单立法在多数情况下作为监管和监督签发仓单的仓储经营人的制度的一部分,其颁布促进了贸易和融资。而且,仓单的使用促进了市场和金融体系的完整性和韧性,保护了贸易或融资交易当事人的利益。仓单通过以下五项主要职能而做到这一点:

(a) 交付货物:仓单赋予其持有人被交付所存储货物的权利(须交出仓单并向经营人支付费用);

(b) 保存:仓储经营人对持有人负有按照仓单所规定的标准和条件存储和维护或保存所存储货物的义务,并负有法定的一般谨慎责任;

⁴统法协会工作组的报告可在统法协会网站上查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和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c) 估价：仓单上对所存储货物的类型、重量和(如适用)质量的具体说明使融资人或交易对手能够对货物进行估价,在大多数情况下无需进行实物检查,从而提高了效率,包括远距离估价;

(d) 设押：仓单是一种所有权凭证,可以设押以便为偿还贷款或其他信贷的义务提供担保;

(e) 交易：可以在“未经查看货物”的情况下将仓单转让给交易对手,以履行交货义务,而不需要实际移动或重新认证货物,不管是在双边“柜台交易”环境中还是通过商品交易所进行的交易。

8. 所有这五项职能的基础是仓储经营人按照法律要求对货物的存在、状况和可提供性提供的保证,并以充足的财政资源为后盾,以便在发生货物损害(例如,盗窃、火灾、水灾或其他危险)或仓储经营人违反义务(例如,欺诈、疏忽或无法解释的损失)时提供赔偿。仓储经营人所提供保证背后的资金来源通常包括保险、履约保证金和资产负债表,后者须符合最低净值要求。

9. 在发展中国家,仓单作为金融普惠的一种工具变得日益突出。发展中世界普遍的贷款做法通常注重有形抵押品,如房地产、机动车辆和设备。在实践中,包括小农户在内的规模较小的行为者往往缺乏这类抵押品,因此在获得融资方面面临障碍。然而,规模较小的行为者往往能够获得其他动产,特别是农业投入和产出,这些动产可能存储在仓库中,仓单可用作贷款抵押。

10. 仓单领域法律改革的办法往往涉及颁布仓单系统法。这类法律比《示范法》范围更广,通常包括私法和监管法。《示范法》仅侧重于私法方面,即界定交易环境下仓单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各个方面。相比之下,监管法除其他外还将涵盖以下方面:

(a) 监管当局的任务、权力和治理;

(b) 仓储经营人(有时也包括质量和重量证明人和检查员)的许可证发放标准和程序;

(c) 犯罪、处罚和纪律程序。

11. 由于认识到仓单在加强发展中经济体的农业、工业和金融体系方面具有很大潜力,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一些国际发展机构为仓单系统提供了支持,而法律改革往往是其中一个关键组成部分。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审议 关于本专题的探索性工作

12. 委员会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仓单融资专题列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并商定应当在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进一步审议这一专题。⁶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了第四次担保交易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2017年3月15日至17日,维也纳),以征求专家们对今后可能就担保权益和包括仓单专题在内的相关专题开展工作的想法和建议。⁷

13. 委员会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注意到该专题讨论会的审议情况和结论,并决定应优先编写担保交易实务指南。⁸关于仓单专题,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保留在有关今后工作的议程上以供进一步审议。⁹委员会获悉,有一个代表团将为此目的编写并提交一份关于仓单的研究报告。

14. 在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三届会议(2018年4月30日至5月4日,纽约)期间,与会者提议应当着手编写一份关于仓单的实质性案文,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建议委员会授权其开展该专题的工作。¹⁰

15. 委员会2018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第六工作组关于今后可能就仓单开展工作的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是发展一种可预测的现代法

⁵ 其中一些组织发布了法律改革指导文件,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仓单立法的设计:监管选择和最新趋势》(2015年),以及世界银行集团的《仓单融资改革指南:立法改革》(2016年)。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125段。

⁷ 专题讨论会的审议情况和结论摘要载于A/CN.9/913和A/CN.9/924号文件。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227段。

⁹ 同上,第225和229段。

¹⁰ A/CN.9/938,第92和93段。该提议载于工作组报告附件。

律制度。¹¹ 委员会经审议后得出结论认为, 需要就仓单专题开展更多准备工作, 然后才能就今后的步骤作出决定, 因此决定请秘书处就仓单问题开展探索性和准备性工作, 以便将该项工作交给一个工作组处理。¹²

16. 委员会2019年第五十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其中概述了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¹³提交的关于今后可能在仓单方面开展工作的研究报告(A/CN.9/992)。委员会注意到, 鉴于仓单对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以及仓单在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使用, 该项目具有实际意义。委员会确认其先前做出的关于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决定, 但决定在着手拟订一项关于仓单的国际法律文书之前, 委员会仍需考虑几个重要因素。¹⁴ 委员会商定请秘书处继续进行准备工作, 并与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组织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 以便审议该届会议所讨论工作的范围和性质问题并视可能推进初稿材料的编拟工作。¹⁵

17.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自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的说明(A/CN.9/1014)。委员会获悉, 其秘书处邀请统法协会参与委员会仓单方面准备阶段的工作并为此做出贡献。委员会还获悉, 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16段), 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于2020年3月26日联合组织和举办了一次有众多专家和组织参加的研讨会。由于各国和联合国为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 研讨会最终采取了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的网络研讨会的形式。

18. 委员会同意秘书处所作的评估, 并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 以便拟订一部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的示范法, 其中将涵盖电子和纸质、可转让和不可转让仓单。委员会商定授权开始这项工作, 其涉及面要广, 目的是拟订一部综合性文书, 涵盖仓单系统所有重要的私法问题。¹⁶

¹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73/17), 第249段。

¹²同上, 第253(a)段。

¹³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是一家非营利性研究和教育机构。

¹⁴《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74/17), 第195段。

¹⁵同上, 第196和221(b)段。

¹⁶同上,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75/17), 第二部分, 第60段。

19. 关于方法,并铭记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方案和各工作组当时正在处理的项目的预期进展情况,委员会商定与统法协会联合开展该项目,并赞赏地注意到统法协会理事会已授权其秘书处参与这一项目。委员会还同意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以下建议,即由统法协会召集一个在其理事会主持下设立的工作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应邀参加该工作组,以便开始工作。一旦统法协会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将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提交示范法草案初稿供进行政府间谈判,以期最终由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通过。委员会进一步商定,作为对两个组织密切合作以及统法协会在项目准备和起草阶段所作贡献的承认,将以这两个组织的名称命名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案文。最后,委员会请其秘书处按照秘书处上述说明(A/CN.9/1014)第24至26段中的建议,与统法协会合作继续开展准备工作,以期拟订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的示范法,并将这项工作的成果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委员会审议统法协会和秘书处 开展的准备工作

20. 统法协会经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召集的仓单示范法工作组(“统法协会工作组”)自2020年至2023年举行了六届会议。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一份说明(A/CN.9/1066)概述了统法协会工作组前两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并一致认为起草关于这一专题的统一条文需要采取中立和实用的办法,尊重各种法律制度之间法律原则和做法的差异。¹⁷

21.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一份说明(A/CN.9/1102)概述了统法协会工作组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统法协会工作组取得的进展以及完成该项目第一阶段的估计时间。委员会注意到在拟订可为不同法律制度接受的规则方面存在着技术困难,可转让单证引起复杂的问题,并强调统

¹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6/17),第220段。

法协会工作组必须将技术中性和功能等同作为起草工作的基本原则。¹⁸

22.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 其中概述了统法协会工作组第五和第六届会议所做的工作, 并载有起草委员会在统法协会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和统法协会工作组随后进行书面磋商之后修订的示范法草案(A/CN.9/1152)。此外, 委员会获悉, 统法协会理事会第102届会议(2023年5月10日至12日, 罗马)商定, 该草案已可提交贸易法委员会以便进行国家谈判并予以完成。¹⁹

23. 委员会赞扬统法协会工作组自2020年成立以来所完成的工作, 并赞扬统法协会理事会核准仓单示范法草案。委员会赞扬其秘书处和统法协会已经完成的工作, 指出这是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之间良好和有效协调与合作的结果, 这种做法应在编拟仓单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的整个过程中继续下去。虽然委员会一致认为, 目前的示范法草案考虑到了不同的法律传统, 并处理了建立一个高效和可预测的仓单业务和融资制度的最基本问题, 但据指出, 示范法草案并未载有关于损失分担和仓储经营人赔偿责任等重要问题的规则, 被指定就示范法草案开展工作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似宜将这些问题纳入其讨论中。²⁰

24. 委员会经审议后商定将仓单示范法草案提交第一工作组处理, 委员会就此注意到, 仓单示范法草案已进入后期阶段, 并认为工作组审议该案文只需要很短的时间, 可能两届会议即可。²¹

25.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完成了对仓单示范法草案的一读, 讨论了示范法的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仓单的签发和内容、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和其他交易、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质押保证书。工作组还就电子形式的仓单进行了一般性讨论(A/CN.9/1158)。

26. 第一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在经修订案文(A/CN.9/WG.I/WP.133)的基础上完成了示范法草案的二读, 并审查了示范法颁布指南草

¹⁸ 同上,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77/17), 第197段。

¹⁹ 同上, 《第七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78/17), 第177段。

²⁰ 同上。

²¹ 同上, 第22(b)和177段。

案(A/CN.9/WG.I/WP.134)。在该届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商定建议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仓单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并请秘书处对这两份案文作实质性和文字上的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27. 统法协会理事会第103届会议(2024年5月8日至10日,罗马)核准了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审议了修订案文(A/CN.9/1182)、颁布指南草案(A/CN.9/1183)以及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评论意见汇编(A/CN.9/1188和A/CN.9/1188/Add.1)。委员会最后审定了案文,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并原则核准其《颁布指南》。²²大会在2024年12月4日第79/118号决议中对通过《示范法》表示赞赏,并请发布《示范法》连同其《颁布指南》。

B. 《示范法》的目的

28. 《示范法》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制定同等支持电子仓单和纸质仓单的签发和转让的现代仓单法。《示范法》意在在目前尚无有利的仓单法的国家以及已经有这类法律但希望使之适合现代需要的国家有所帮助,例如支持使用电子仓单。

29. 《示范法》的主要目标是便利涉及所存储货物的商业交易。存储在仓库中的货物可以通过使用仓单而方便地转让,同时它们也可以用作抵押品。因此,《示范法》的另一项目标是促进特别是农业部门的短期融资。《示范法》通过协助各国制定完善的仓单法,为农民获得信贷并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便利。仓单签发和转让相关规则的标准化将提高对仓单系统的信心,从而吸引私营部门对农业部门的投资。

30. 此外,仓单法的协调统一将有助于区域和国际市场的形成。这一法律框架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有益。

²²同上,《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9/17),第24至78段。

31. 此外,通过提高农民种植和存储农作物和其他农产品的能力,《示范法》有可能增加全球粮食产量,并协助克服粮食安全挑战。在这方面,《示范法》可能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C. 范围

32. 《示范法》载有与仓单系统的私法方面有关的规定,即仓单的签发和转让以及交易环境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它不包含仓单系统法通常所包含的监管规定,例如,许可证发放、监督和保险要求。在颁布《示范法》的同时,还应颁布一项立法文书,其中载有第四部分进一步阐述的补充规则。

33. 必须指出,《示范法》的范围超出了农产商品,还包括其他类别的货物,如矿物、燃气和石油。《示范法》第1条第1款规定,该法适用于仓单,对这类仓单可能涵盖的货物类别未作限制。此外,第1条第2款提供了仓单的一般定义,其中并未列入将其适用限于任何特定部门的任何条件。因此,《示范法》可就颁布一般仓单立法和特定商品仓单立法提供指导。

34. 《示范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其可适用于电子仓单和纸质仓单。近年来,许多国家引入了电子仓单,作为纸质仓单的替代,或正在考虑颁布仅就电子仓单作出规定的立法。电子仓单提高了交易效率,并通过消除实际转移仓单的必要性而便利获得信贷,从而有利于即时、低成本交易。此外,商业单证如今被视为更广泛的数字贸易生态系统的具体组成部分。因此,仓单可以纳入例如关于商品原产地和质量的信息,如采矿地点或种植和收获条件,这些信息可能源自其他电子单证,如提单或原产地证书。然而,为了使电子仓单发挥效力,电子仓单及其纸质对应单证必须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并在法律上被平等对待。在这方面,第1条第2款非常重要,它澄清仓单可以是电子记录,也可以是纸质单证。有些法域更进一步,要求以电子方式签发包括仓单在内的几类商业单证。这反映了通常在仔细评估公共和私营部门完全以电子方式进行交易的准备情况之后作出的政策选择。《示范法》含蓄地承认这种选择的影响,但并没有提出这种要求。希望作出这种选择的国家很容

易做到这一点,只需颁布关于电子仓单的条文,并酌情调整其他一些条文。

35. 《示范法》的范围还扩展至可转让和不可转让仓单。第2条第4和第5项分别提供了这两者的定义。虽然认识到不可转让仓单被广泛使用,但重点放在可转让仓单上,因为需要加强可转让仓单持有人权益的法律确定性。此外,不可转让仓单往往由就地仓储安排中的抵押品管理人签发,而就地仓储安排可能不需要遵守适用于公共仓储经营人的同类要求。

36. 《示范法》的范围还扩展至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和担保功能。第15至第18条处理电子和纸质可转让仓单的转让以及这种转让的影响。这些条文,特别是那些与具有受保护持有人地位的受让人有关的条文,对提高交易效率十分重要,因为它们增强了对仓单系统的信心。第19条就仓单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作出规定,这将便利获得信贷。不过,鼓励希望就担保交易包括就仓单上的担保权采用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的颁布国实施《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

37. 最后,列入关于质押保证书的可选第五章,使《示范法》能够既适用于单一仓单系统,也适用于双重仓单系统。对于希望保持或引入双重仓单系统的国家,第五章应当以现有形式通过,或者与《示范法》正文的内容合并。这类系统在大陆法系国家,特别是南美洲国家更为常见,涉及签发分别与所存储货物财产权和担保权有关的两份单证。相反,希望维持或引入单一仓单系统的国家则不将第五章纳入其立法。

D. 结构

38. 《示范法》分为以下六章：(a)范围和一般规定；(b)仓单的签发和内容；替换和媒介转换；(c)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及其他交易；(d)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e)质押保证书；以及(f)本法的适用。

39. 第一章题为“范围和一般规定”，规定了《示范法》的适用范围，特别强调了其对电子和纸质仓单的适用性，并为《示范法》通篇使用的关键术语提供了定义。此外，本章载有关于不得减损的规定，以及关于《示范法》的解释应顾及其国际渊源和促进其统一适用的必要性的规定。

40. 第二章题为“仓单的签发和内容；替换和媒介转换”。本章述及仓单的签发和内容，规定仓储经营人有义务应交存人的要求签发仓单，并列举了必须纳入仓单的信息以及仓储经营人可能希望列入的补充信息。本章还述及在发生丢失或毁损时替换仓单以及将仓单的媒介从电子形式转换为纸质形式或从纸质形式转换为电子形式。

41. 第三章题为“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及其他交易”，规定了转让电子和纸质可转让仓单的要求。然后，确立了受让人的权利，包括具有受保护持有人地位的受让人的额外权利，以及可转让仓单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最后，本章载有关于转让情况下的默示保证和明示保证的规定。

42. 第四章规定了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谨慎责任、分开存放货物的义务和根据持有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交付货物的义务，以及这一义务的免除。本章还载有关于仓储经营人对所存储货物的留置权、分拆仓单的可能性以及仓储经营人终止存储的规定。本章规定的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实施《示范法》所需的限度为限。

43. 关于质押保证书的第五章是一个可选章节，仅供寻求改革或实施双重仓单系统的颁布国采用。在双重仓单系统中，仓储经营人既签发仓单，又签发质押保证书。质押保证书赋予其持有人在仓单所涵盖货物上

的担保权, 仓单持有人的权利服从于质押保证书持有人的权利。在单一仓单系统中, 针对交存的货物只签发一份仓单。第五章述及与质押保证书有关的若干事项, 包括其签发和形式、效力和转让以及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44. 第六章题为“本法的适用”, 载有与本法的生效以及颁布国其他法律的废除和修正有关的规定。

E. 电子仓单

45. 《示范法》承认电子仓单在现代商业实践中的重要性, 以媒介中性和技术中立的方式起草《示范法》即反映了这种重要性。在界定适用范围的《示范法》第一条中, 仓单被界定为符合某些条件的“电子记录或纸质单证”(第1条第2款)。

46. 《示范法》采取媒介中性办法, 既适用于电子仓单, 也适用于纸质仓单。因此, 《示范法》承认, 在许多法域, 电子仓单在商业交易中的使用已经很普遍, 电子仓单显得越来越重要。此外, 《示范法》就如何调整法律和监管框架, 以通过授权性条文促进从纸质仓单向电子仓单过渡的立法者和监管者提供指导。这并不妨碍一国实施仅使用电子仓单的制度, 这种制度将不适用于纸质仓单。但是在这种情况下, 就必须对法律进行某些修改, 特别是要取消仅适用于纸质仓单的规定。

47. 《示范法》与用于签发和转让电子仓单的任何模式或系统兼容, 包括登记处和令牌。每一类中可能有不同办法。例如, 登记处可以是单一登记处、集中登记处或多重登记处; 普通登记处或特定部门登记处; 以及公共登记处或私人登记处。所有结构和组织问题都应当在补充规则中处理。

48. 在实施《示范法》条文和制定必要的补充规则时, 立法者和监管者应注意在技术快速进步的情况下法律过时的风险, 并寻求制定基于技术中立、被业界视为对市场敏感和促进创新的解决方案。

49. 《示范法》中便利使用电子仓单的条文——即第6条和第7条——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相应条文为基础。这是为了确保类似的可靠性标准适用于在同一数字贸易生态系统中交换的不同电子单证：例如，适用于同一货物的电子提单和电子仓单。保持类似的可靠性标准对于确保系统的互操作性以及最终确保贸易相关数据的顺畅流动至关重要。

50. 《示范法》是一部全面的法律案文，为电子或纸质形式的仓单提供了一套现代化的法定规则。然而，采取替代办法也是可能的。例如，已经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并将其适用于仓单的法域可以选择继续依赖该《示范法》，只须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中与一般使用仓单或与使用纸质仓单有关的条文，而不必颁布第6条和第7条等仅适用于电子仓单的条文。

F. 涉及仓单的融资做法和产品

51. 仓单融资是指使贷款人能够依赖仓单所涵盖的基础货物作为偿还贷款的来源的任何金融产品和做法。类似下文所列的融资产品等可能依赖于作为唯一担保物的仓单，或者侧重于包括仓单在内的一揽子资产：

(a) 仓单贴现：交存人将货物存入仓库，并按所存储货物价值的一定比例获得贷款；

(b) 供应商融资：供应商凭借存储在买方仓库中的货物取得贷款；

(c) 库存融资：买方——例如，将货物汇集在一起的贸易商、出口货物的出口商或从事货物加工或制造的实业家——凭借自己仓库所存储货物取得贷款；

(d) 栈单：在非洲部分地区，有非正式版本的仓单融资，通常由小额信贷机构以实行双锁保管的社区仓库所存放的社区粮食库存为抵押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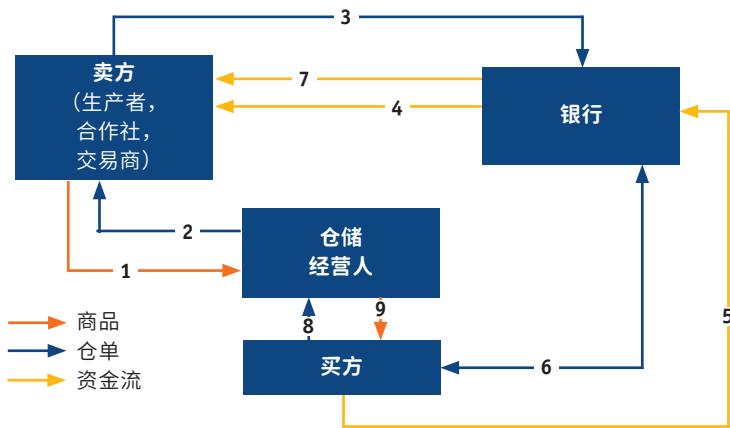
(e) 商品 *murabaha*：在伊斯兰世界，仓单可用于支持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免息银行产品。

52. 仓单只是若干资产之一的主要金融产品和做法包括：

- (a) 贸易融资, 其中在仓单上为贷款人设押可以与借款人应收款的转让配合使用, 并与付款保证工具 (例如, 信用证) 以及其他潜在的风险缓解机制联系在一起, 以支持跨境交易；
- (b) 基于资产的贷款, 其中仓单是设押的若干动产之一, 通常与库存品、应收款和银行账户一起；
- (c) 全资产贷款, 即贷款人以借款人的全部资产 (不动产和动产) 为抵押发放贷款。

53. 尽管有各种可能的变式, 经典仓单融资——通常采取仓单贴现产品的形式——可以描述为涉及以下流程：

- 1. 借款人将货物存入仓库。
- 2. 仓储经营人签发仓单。
- 3. 仓单抵押。
- 4. 银行凭仓单发放贷款。
- 5. 买方向银行支付销售收入。
- 6. 银行将仓单转移给买方。
- 7. 银行在清偿所欠债务后将剩余部分汇给卖方。
- 8. 买方向仓储经营人出示仓单。
- 9. 仓储经营人将货物发放给买方。



54. 除一级市场的融资外, 仓单担保的贷款可以证券化, 由此产生的金融工具可以在资本市场交易。二级市场上更常见的交易是一种依赖央行借贷便利工具或其他向农业部门提供融资、通常由政府所有的特殊金融机构的融资机制。这种借贷便利工具支持农业活动的一项职能是将仓单担保的贷款作为抵押提供信贷, 以向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融资。根据某些条例, 仓单担保的贷款可受益于有利的审慎待遇。

55. 在商品衍生品交易所, 仓单通常被归类为合格类别的抵押品。电子仓单也可用于结算期货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所的交易。如果卖方在可实物交割商品衍生工具上的头寸保持开放一直到交割期, 卖方可以向交易所提交仓单, 通常是由其指定交割仓库之一的经营人签发的仓单, 然后仓单从卖方转移给买方, 以完成结算过程。

56. 就商品现货交易所而言, 仓单不仅如上所述在交易所交易合同的结算中履行交割职能, 而且也是作为卖方通过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先决条件所要求的, 从而提供交易前保证, 即供出售的货物已经在仓库中, 质量和数量都经过核实并得到保证。鉴于上述情况, 世界上一些最大和最先进的仓库系统是由商品交易所经营或与商品交易所联合经营的。

57. 在仓单用于商业交易时, 无论是为了获得信贷还是用于交易头寸, 潜在买方或贷款人都将考虑下述系列风险:

(a) 法律风险: 法律框架是否承认仓单为所有权凭证并允许高效创设、完善和强制执行担保权?

(b) 保管风险: 仓储安排是否保证所存储资产的存在和价值?

(c)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是否有意愿和能力履行义务?

(d) 市场风险: 是否有买方愿意购买货物?

(e) 价格风险: 货物的价值是否足以履行义务(如需要)?

58. 《示范法》旨在利用国际商定的最佳做法加强和统一仓单法,减轻法律风险和保管风险,从而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更多地使用仓单融资,更广泛地说,有助于在融资交易中更多地使用仓单,以推动更大数量的商品贸易和较低风险和成本的融资。

59. 通过减轻法律风险和保管风险,预期《示范法》将推动跨境贸易和融资。贷款人可以利用各法域日益协调统一的法律框架来建立跨境仓单融资组合。此外,跨境协调统一可以加快新的商品市场及相关清算和结算机制的出现,因为这将使不同法域的买方和卖方能够受益于共同和一致的法律基础,从而使法律框架包括商品交易规则手册可以适用,不因交易对手住所或存储货物的地点而有区别或差别。区域商品市场的形成可能会给小规模经济体带来特殊益处,否则这些经济体可能很难仅仅依靠国内市场来建立足够的规模。

60. 《示范法》载有一系列规定,使贷款人相信对货物的强制执行权可以在实践中得到实现,允许他们在借款人或仓储经营人不履约的情况下进行追索。这些规定包括赋予仓单以所有权凭证的地位,将仓单的内容标准化,规定仓单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就仓单的签发和转让方式作出具体规定。

61. 为减轻保管风险,贷款人必须评价仓储经营人维护货物,否则的话就货物在存储期间可能发生的丢失或毁损作出赔偿的能力。《示范法》纳入了一系列规定,具体规定了签发仓单的仓储经营人的义务,包括核实仓单中所述货物数量的义务并妥善保管这些货物的义务。

62. 贷款人可以私下与抵押品管理人签订合同,后者是专门负责保管和控制货物并保持其状况的企业。这可以通过涉及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品管理人的三方协议,即抵押品管理协议来实现。一般来说,抵押品管理协议涉及一种就地仓储安排,其中抵押品管理人对借款人自己的仓库行使控制权。根据这种安排签发的仓单往往是不可转让的。

63. 贷款人也可以利用仓单系统,仓单系统法的监管方面并未列入《示范法》(见上文第二部分A和C节),这些方面往往界定仓储经营人

的资格标准,包括其经营能力和资本充足率。实际上,即使在仓单系统下,特别是在仓单系统刚刚起步时,贷款人往往希望与仓储经营人订立私人协议,并只与符合贷款人资格标准的仓储经营人合作。在这种安排下签发的仓单往往是可转让的。

64. 在较小的经济体中,通常只在流通量特别大的地点,如港口和最大的商业中心建立公共仓储服务。这种仓储服务可纳入物流、运输和转运业务,在这种情况下,这种仓储服务不是作为一种独立的服务而提供的。实际上,在这些地点之外,特别是在靠近农民的农村地区,很难建立公共仓储服务,因为农民往往是价值链中最弱的行为者,他们的大量融资需求得不到满足。在实践中,商品交易所可能最适合开设公共仓库。然而,在商品交易所交割仓库,仓单融资可能只提供给那些也愿意通过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当事人,这可能是一个限制因素。在一些国家,政府机构,如商品营销委员会也提供公共仓储服务。

65. 但一般来说,较小规模的经济体在港口和商业中心以外推广仓单融资的努力可能是围绕私人和就地仓储安排进行的。常见的例子包括较大的买方向其供应商提供仓储服务,农民组织向其农民成员提供仓储服务。仓储经营人提供这些服务是因为这有助于获得比其利用自己的营运资金和信贷额度所能获得的更多供应。交存人存储货物并通过仓单融资为自己融资。当买方或农民组织在季节后期有更多现金流时,从交存人那里购买货物。经验表明,在某些情况下,贷款人可能会委托买方或农民组织作为仓储经营人来签发仓单,然后贷款人以仓单为基础提供融资。但是,贷款人可能要求一个独立的仓库或抵押品管理人来控制货物并签发仓单。如果仓储经营人希望使用相同的安排来借款,则总是采用后一种办法。

66. 由于仓储经营人的交付义务包括承诺在某些条件下提供货物,因此这项义务可能适用于就地仓储,在就地仓储中,抵押品管理人代表融资人控制货物,签发不可转让仓单作为货物记录,然后根据融资人的指示将货物发放给借款人。但是,在这些情况下,抵押品管理人将签发不可转让仓单,《示范法》的一些规定(例如关于转让的规定)不适用于此类仓单。

G. 国际私法问题

67. 《示范法》未列入一个条款来确定适用于仓单交易各个方面的法律,如转让的所有权效力。统法协会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审议了一份关于法律冲突问题的说明,其中审查了仓单的适用法律、仓单签发、签发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和担保权等各个方面。工作组决定在《颁布指南》中简要解释相关问题,但不提出任何建议。本节概述这些问题。

68. 仓单法律通常不包括法律冲突规则。仓单转让传统上是在国内进行的,并通过交付纸质单证来完成。因此,物所在地法的一般关联因素对于这种交易是足够的。然而,记录的数字化和电子仓单平台的建立为跨境贸易提供了更多通道。此外,数字化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根据物所在地法确定适用法律的连接因素可能无法令人满意地回答这些问题。

69. 仓储经营人和交存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在其存储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中规定。这些条款和条件通常规定了存储协议引起的争议的管辖法律,以及哪些法院有权裁决争议。

70. 建议希望促进仓单跨境交易的颁布国考虑仓单在不同法域流通时可能产生的各种国际私法问题,以便确定其现行法律是否为确定相关的适用法律提供了充分的规则。常见的问题包括:

- (a) 仓单效力的适用法律;
- (b) 强制执行持有人对仓储经营人的权利的适用法律;
- (c) 仓单转让的适用法律,包括一人是否满足了作为受保护持有人的资格要求;
- (d) 仓单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与对货物享有权益的人的权利之间的冲突;
- (e) 包括仓单在内所有权凭证上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执行的适用法律(如《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八章所规定)。

三. 逐条评注

第一章. 范围和一般规定

第1条. 适用范围

71. 根据第1条,《示范法》适用于电子记录或纸质单证形式的仓单。这反映了设计一部媒介中性文书的意图。无论选择何种形式,同一货物只能签发一份仓单。《示范法》不允许当事人同时签发涵盖同一货物的电子仓单和纸质仓单,这可能导致相互冲突的主张和这些仓单的持有人的损失。

72. 《示范法》没有具体界定电子仓单,电子仓单只是作为电子记录签发的仓单。不过,《示范法》在第2条中列入了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2条所载定义为基础的电子记录的定义。因此,电子仓单的概念以电子记录的概念为基础。

73. 《示范法》并不适用于所有标识为“仓单”的电子记录或纸质单证。相反,它规定了一份单证被视为《示范法》意义上的仓单必须满足的两项基本要求。这种做法将仓单的定义与仓单的基本要素合并为一项全面的规定。不符合第1条第2款要求的电子记录或纸质单证尽管根据本国的其他法律可能具有某种法律效力,例如作为其所载信息的证据,但不受《示范法》条款的管辖。第10条列出必须纳入仓单的信息。然而,遗漏这类信息并不意味着就《示范法》而言,电子记录或纸质单证没有资格被视为仓单(见下文关于遗漏这类信息的法律后果的第98至100段)。

74. 根据第1条第2款,第一项要求是,仓单由仓储经营人签发和签署,仓储经营人承认代表持有人持有仓单所涵盖货物(关于持有人的定义,见第2条第3款)。这意味着仓储经营人必须签发仓单,表明自己是代表持有人持有货物的当事人,并通过签名来认证单证。经签署的确认书反映了仓储经营人对持有人的义务,即维护仓单所涵盖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见关于谨慎责任的第23条)。

75. 第二项要求是, 仓单必须包括仓储经营人向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承诺。也就是说, 除了保障货物外, 仓储经营人必须将货物交付给持有人。当持有人交出对仓单的占有权或控制权, 指示仓储经营人交付货物, 并且已支付尚未支付的存储费时, 即触发仓储经营人的交付义务(见第26条第1款)。

第2条. 定义

76. 第2条规定了关键术语的定义, 以补充第1条中仓单的一般定义。

交存人

77. 第2条第1款将交存人界定为“交存货物由仓储经营人存储的人”, 并且是存储协议的当事人。交存货物的人并不总是与持有人相同; 《示范法》通过分别提供交存人和持有人的定义来作出这一重要区别。仓单中必须载明交存人的身份(见第10条第1款(d)项)。交存人可以是物流公司, 也可以是以仓单作为抵押的金融机构的代理人。

电子记录

78. 电子记录的定义(见第2条第2款) 借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目的是为电子仓单提供基础(见第1条第2款)。

持有人

79. 持有人的定义包含单独的几个款项, 分别概述了对于无记名签发或空白背书的可转让仓单、凭记名人指示签发的可转让仓单以及不可转让仓单而言, 谁可以作为持有人。持有人概念是《示范法》中的关键概念之一, 确定了有权获得交付的人。

可转让仓单

80. 第4款将可转让仓单定义为凭记名人的指示或无记名签发的仓单。符合这些条件之一的仓单,在纸质仓单的情况下可以经由交付或经由背书和交付而转让(见第15条第1款),在电子仓单的情况下可以经由转移控制权而转让(见第15条第2款)。只有可转让仓单才能赋予第17条所规定的受保护持有人的地位。

不可转让仓单

81. 《示范法》将可转让仓单与不可转让仓单区分开来,因为前者可经由交付、交付和背书或转让控制权而转让,而后者可经由让与而转让。这一区别反映在不可转让仓单的定义中,即“仅为记名人签发”的仓单。从可转让仓单的定义可以看出,如果仓单是为记名人签发的,无论是否有“仅”字限定,但没有“凭……指示”或等同词语,仓单即不可转让。如果仓单载有禁止转让的文字,则该仓单也不可转让。签发人应当明确指明何时仓单不可转让,例如使用禁止转让的措辞或类似的表述。

受保护持有人

82. 受保护持有人的定义提及第17条第1款,该款载列了一个人被视作受保护持有人必须满足的各种要求。受让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满足这些要求并取得相应的权利,包括对抗相竞主张的最高保护。

存储协议

83. 第7款对仓储经营人与交存人之间订立的存储协议作了定义。根据第7款,存储协议“载列仓储经营人同意存储货物的条件”。存储协议载列了保存货物的条件这一事实对仓单持有人来说最为重要。存储协议的条款可载于仓单中(见关于将存储协议纳入仓单的第9条)。不过,应当指出,虽然《示范法》假定存在一项作为基础的存储协议,但《示范法》并未述及存储协议和该协议下各方当事人的义务。

仓储经营人

84. 第8款将仓储经营人界定为“从事为他人存储货物的业务的人”。根据这一定义, 仓储经营人可以是其唯一业务是为第三方提供存储的人, 也可以是存储可能是其提供的其中一项服务的人。

第3条. 不得减损

85. 第3条规定, “本法的规定不得经由协议而减损或变更。”因此, 《示范法》的所有规定都是强制性的。这并不意味着当事人不能在存储协议或仓单中处理其他问题, 也不意味着第21条阻止中间人作出补充保证, 或者第22条阻止转让人保证仓储经营人履行其义务。

第4条. 解释

86. 第4条意在就《示范法》的解释提供指导, 并限制在《示范法》纳入国家法律以后仅参照国家法律的概念对其作出解释的程度。

87. 提及《示范法》国际渊源的目的是提请可能会被要求解释和适用实施《示范法》的某项国家法律的任何人注意这样一个事实, 即作为国家法律一部分的《示范法》条文, 将以促进在所有颁布国之间统一的方式加以解释和应用。

第二章. 仓单的签发和内容; 替换和媒介转换

第5条. 签发仓单的义务

88. 第5条规定了经交存人请求, 仓储经营人签发仓单的义务。仓单通常根据作为基础的存储协议而签发。然而, 《示范法》并没有规定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签发仓单, 《示范法》承认存在着不同的货物存储商业模式, 并非所有这些模式都依赖于签发仓单。相反, 《示范法》让交存人选择是否签发仓单。实际上, 交存人基于各种理由选择仓储经营人, 包括它们是否签发仓单, 以及如果签发, 在什么条件下签发。《示范法》适用于仓单而非存储协议, 但主动提议签发仓单的仓储经营人有义务应交存人的要求签发仓单, 前提是存储协议规定的除其他以外关于费用和对于存储货物的赔偿责任的条件得到满足。仓储经营人也可在存储协议的条款中表明其不会签发仓单。然而, 条例可就持照仓储经营人签发仓单规定单独的义务(无论交存人是否要求签发仓单)并规定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89. 值得注意的是, “在收到交存的货物后”一语不仅涵盖仓储经营人直接实际占有货物本身的情形, 而且涵盖代表仓储经营人持有货物的情形, 过境货物可能就属于这种情形。

第6条. 电子仓单

90. 第6条规定了在媒介中性办法下签发和使用电子仓单的要求。该款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10条和第11条为基础。这些要求是: (a) 识别电子仓单(相对于任何其他电子记录); (b) 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电子仓单的控制权; (c) 保全电子仓单的完整性; 以及 (d) 使用可靠方法。

第7条. 电子仓单的一般可靠性标准

91. 第7条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12条为基础,确立了电子仓单的一般可靠性标准。根据第7条,从所有相关情形来看,第6条所提及方法对于使用该方法所要实现的功能既应适当,也应可靠。第7条列出了与确定电子仓单管理所用方法的可靠性有关的七个要素的非详尽清单。希望就电子仓单管理系统的可靠性提供指导的监管者可以本条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到始终适用技术中立原则的可取性。第7条并不妨碍颁布法域采用一些机制,在使用相关方法和系统之前评估其可靠性(事前办法),并确定这种评估的法律后果(例如法律假设)。此外,当事人可以就电子仓单管理系统所用方法的可靠性达成协议。此类协议可载于规则手册中,这些规则手册可以提及方式并入存储协议。

第8条. 交存人的保证

92. 第8条处理交存人在交存之时所作保证,这些保证载于(a)、(b)和(c)项。这些保证是通过法律的运作直接向仓储经营人作出的,不需要交存人履行任何额外手续或作任何额外声明,但第8条明确将其利益延及所有后继持有人。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仓储经营人核实交存人根据本条所作的任何保证。

93. (a)项规定,交存人向仓储经营人和后继持有人保证其有权交存货物。“有权交存”一语不仅包括交存人是货物所有人的情况,而且包括交存人代表所有人(作为其代理人)行事的情况。

94. (b)项规定,交存人保证其有权要求签发可转让或不可转让仓单。

95. 最后,(c)项规定,交存人保证,尽其所知,除已通知仓储经营人的情形外,货物不受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主张的约束。因此,(c)项实际上要求交存人向仓储经营人披露交存人在交存之时所知悉的、存在着某一第三方(如有担保债权人、胜诉债权人或税务当局)对仓单所涵盖货物享有的权利的情况。虽然(c)项并未明文规定交存人就存在此类权利

的情况作不实保证时负有赔偿责任,但根据其他法律也可能产生此种赔偿责任。

96. (c)项应结合第10条第1款(g)项来理解,该款要求仓储经营人在仓单中纳入交存人通知仓储经营人的关于存在着第三方对货物享有的任何权利的信息,并结合第2款来理解。仓储经营人不对因交存人的不实保证而造成的表述缺失、不准确或不正确负责。

第9条. 将存储协议纳入仓单

97. 第9条第1款允许仓储经营人通过在仓单中作出适当声明,以提及方式纳入存储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该款意在确保潜在持有人被告知合同的某些关键义务(例如赔偿责任限制),并且不会在事后拒绝履行这些义务。但是,为了保护后继持有人并增强对仓单转让的信心,第2款阻止仓储经营人依赖与仓单明示条款不一致的存储协议条款。换言之,受让人取得仓单受存储协议的条款的制约,只要这些条款不与仓单的明示条款相冲突。仓储经营人必须在现持有人提出要求时向潜在受让人提供一份存储协议副本。

第10条. 应纳入仓单的信息

98. 第10条列出了必须纳入仓单的信息,澄清了信息表述不完整或不正确表的后果,并提供了一条处理可转让仓单未列明凭其指示签发仓单的人的姓名这种情形的规则。为法律确定性起见,第2款规定未列入第10条所列信息不会使电子记录或纸质单证丧失被视为《示范法》意义上的仓单的资格。其被视为《示范法》意义上的仓单只需要满足《示范法》第1条第2款所载的要求。但是,信息缺失、不完整或不正确可能使签发人根据其他法律承担责任。

99. 第1款(a)至(l)项列出了仓单应纳入的信息,从(a)项中的“仓单”一词开始。《示范法》规定了几项专门针对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和

其他交易的规则(见下文第三章)。此外, (b)和(c)项的适用取决于仓单是可转让仓单还是不可转让仓单。例如, 可转让仓单必须纳入凭其指示签发仓单的人的姓名或关于仓单系无记名签发的说明(见(b)项)。(d)至(i)项要求纳入交存人和仓储经营人的名称和地址、货物的说明及其数量、根据第8条(c)项的规定由交存人通知仓储经营人存在第三方对货物的任何权利的情况、固定存储期限(如果有的话)以及货物存储地。这些信息反映了存储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货物的说明及其数量并不扩及核实货物的质量, 后者属于可选补充信息(见第11条第1款(c)项。不过, 条例可要求仓库许可证的发放必须以证明经营人有能力适当检查和核实货物质量为条件。视货物类别而定, 最长存储时间和固定存储期可能并不重合, 特别是在延长存放期的情况下。条例可具体规定具体类别货物的最长存储时间。(j)至(l)项要求仓单载有独一无二识别信息, 表明签发日期和地点和存储协议日期。

100. 签发的仓单不需要包含第1款所列的任何信息就有资格成为仓单, 只要满足《示范法》第1条规定的仓单的基本要素即可。《示范法》鼓励列入这些信息, 以促进良好做法。根据第10条第2款, 信息表述缺失、不正确或不完整可能对后继持有人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这种情况并不使仓单失效, 但仓储经营人需要对以此种表述为近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程度将由其他法律确定。因此, 《示范法》规定仓储经营人作为签发人有义务签发载有正确和完整信息的仓单。

101. 为提高可预测性, 第3款述及仓单未列入第1款(b)项或(c)项所要求的信息的情形, 在这种情况下, 推定仓单为无记名签发的可转让仓单。可转让性推定旨在促进货物流通和获得信贷, 这种推定是可以推翻的, 因为单证的实际条款应确定单证的性质。在实践中, 规则可倡导设计的电子仓单管理系统要求就可转让性作出明确选择。

第 11 条. 可纳入仓单的补充信息

102. 第 11 条列出了可列入仓单的补充信息, 澄清了任何不正确的信息表述的后果 (类似于第 10 条第 2 款), 并述及仓单涵盖可替代货物但未说明货物质量的情形。

103. 第 1 款规定, 仓储经营人可在仓单中列入任何其他信息, 包括 (但不限于) 承保货物保险的任何保险人的名称、货物保险单详情和保险价值 (见 (a) 项); 数额固定时的存储费用的数额或数额不固定时的费用计算方式 (见 (b) 项); 货物的质量 (见 (c) 项); 货物可替代时货物可否混合在一起 (见 (d) 项)。货物质量的概念应客观地理解。在适用的情况下, 鼓励列入这类补充信息, 但不提供这类信息并不使仓储经营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正如不提供第 10 条所规定的信息那样。有些补充信息可能只能以电子形式提供, 因此不能列入纸质仓单。根据《示范法》第 14 条, 在媒介转换的情况下, 应当保留这类信息。

104. 根据第 2 款, 信息表述不正确的后果并不使仓单失效, 但会使仓储经营人对此种表述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与第 10 条第 2 款类似)。值得注意的是, 根据第 10 条, 仓储经营人没有义务提供任何补充信息。只有在提供了补充信息并且信息表述不正确的情况下, 才能使仓储经营人承担赔偿责任。

105. 为提高可预测性, 第 3 款规定, 仓单涵盖可替代货物但未说明其质量的, 则推定该货物为中等质量。

第 12 条. 密封包装的货物和类似情况

106. 第 12 条规定了一些规则, 适用于仓储经营人可能没有切实可行或商业上合理的手段来说明货物本身的类型、数量和质量的的情况, 因为货物是密封包装的, 或存在其他类似情况。切实可行或商业上合理的手段这一概念应解释为是指出于商业考虑, 包括货物损害和检实的费用, 为

检查货物或以其他方式核实信息而作出的善意努力。不过, 条例可规定仓储经营人须遵守的检查标准。

107. 仓储经营人可根据交存人提供的信息描述货物(见第1款(a)项), 或者, 如果货物是密封包装的, 则应说明据说该包装内有所述货物, 而仓储经营人对包装内的货物或货物的状况并不知悉(见第1款(b)项)。仓储运营人不应过度使用本条文, 否则仓单的商业价值将受到限制, 从而可能影响其流通和在贸易融资中的使用。

108. 如果仓储经营人按照第1款描述了货物, 则第2款免除仓储经营人对任何人因货物的错误描述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然而, 如果认定仓储经营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描述是不完整或不正确的, 则可确立对错误描述的赔偿责任。

第13条. 仓单的丢失或毁损

109. 第13条就仓单的丢失或毁损作出了规定, 规定持有人有权要求签发替代仓单, 如果仓储经营人拒绝签发, 持有人有权向法院申请下令仓储经营人签发替代仓单。《示范法》在提供损失证据和确定签发替换仓单的时限等问题上服从适用的国内法, 可在条例中对这些问题作具体规定。此外, 《示范法》未涉及行政或其他当局参与申报仓单的丢失或毁损或参与签发替代仓单的问题, 可在条例中作此要求。

110. 第1款承认仓储经营人在确信据称的持有人是根据丢失或毁损的仓单享有权利的人时交付货物的既定商业惯例。第1款列出了据称的持有人为取得替代仓单必须向仓储经营人出示的物项。其中包括仓单丢失或毁损的充分证据、持有人对仓单所享权利的证据和与签发替代仓单有关的赔偿(以及支持该赔偿的担保)。仓储经营人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交付货物的, 仍对原始可转让仓单负有赔偿责任。为了保护自己, 仓储经营人有权坚持要求据称的持有人提供赔偿。这种赔偿应当涵盖仓储经营人可能面临赔偿责任的整个期间, 这个期间可能不同于与时效法有关的期限。此外, 对于因替换

仓单而发生的费用, 仓储经营人有权得到补偿, 除非存储协议另有规定。

111. 第2款规定了关于丢失电子仓单的具体规则。虽然纸质仓单高度依赖于媒介, 因此媒介的毁损或丢失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仓单本身的毁损或丢失。但在电子仓单中, 保留和行使控制权的能力与记录电子仓单相关信息的媒介同等重要, 甚至比后者更为重要。这种差异具有有趣的实际意义。具体针对电子仓单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实质性偏离总体框架, 但这类规定有助于实体规则的解释和适用。因此, 第13条第2款澄清了电子仓单的丢失或毁损的含义, 并就如何解释和执行仓储经营人应持有人请求(在丢失或毁损时)签发替代仓单的义务提供了指导。在基于登记处的模式中, 即使“删除”与电子仓单有关的输入内容在理论上是可能的, 但丢失或毁损的影响往往与失去控制权、信息无法检索或无法获取、缺乏互操作性或系统故障有关。因此, 虽然签发丢失或毁损的纸质仓单的替代件需要以选定的媒介(第14条规定的电子或纸质形式)制作全新的仓单, 但就电子仓单而言, 则需要采取旨在恢复已丧失的控制权的所有行动。

112. 第3款规定了关于在仓储经营人拒绝根据第1款签发替代仓单的情况下, 向法院申请——或者视具体制度而定, 向管理机构申请——下令仓储经营人签发替代仓单的程序性规则。第3款请各国就此类申请规定“快速诉讼程序”。在大多数情况下, 颁布国关于法院或行政诉讼程序的规则将规定应遵循的程序。

113. 第4款规定了替代仓单的形式, 以提醒可能的受让人注意原件可能已经丢失或毁损的事实。该款规定, 替代仓单必须声明其是替代仓单。替代仓单取消和取代据信已经丢失或毁损的仓单。

114. 第5款规定, 只有根据第4款签发的替代仓单才使持有人或持有人指定的人有权根据第26条要求交付货物, 但善意取得据信已丢失或毁损的仓单的人保留根据其他法律可以向前持有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14条. 仓单媒介的转换

115. 第14条允许仓单持有人请求将仓单的媒介从纸质形式转换为电子形式, 或从电子形式转换为纸质形式。在欠发达市场, 可能需要将媒介从电子形式转换为纸质形式, 因为有些行为者可能无法获得向初始持有人签发仓单所使用的技术。在转换媒介之时, 仓储经营人有义务确保被替换的仓单无法使用并且丧失任何效力或有效性(见第2款)。如果以前的仓单采用电子形式, 则仓储经营人应采取技术行动, 删除电子仓单(或使其无法查阅), 或将其标记为不可使用或已被替换。第3款阐明, 媒介的转换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产生法律影响。在媒介转换时, 仓单自以第一种媒介签发时起保持其法律效力。因此, 有必要保存被替换媒介上记录的所有信息, 并通过再现存在于被替换媒介上的必要和可选信息来保持替换媒介上仓单的完整性。在处理储存和存档方法时, 监管者不妨就这一问题提供一般性指导, 同时铭记其他相关法律(如有)(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第19条)和相关技术标准。

第三章. 可转让仓单的 转让及其他交易

116. 第三章述及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受让人的一般权利和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 以及转让人的保证等相关事项。第三章并未述及不可转让仓单下权利的让与, 此类转让由其他法律调整。

第15条.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

117. 第15条规定了可转让仓单的转让方式。它涵盖电子和纸质仓单。转让可转让仓单的方法根据签发或背书仓单的方式而有所不同。第15条涵盖凭记名人指示或无记名签发或背书的或空白背书的可转让仓单。

118. 第1款述及纸质可转让仓单的转让。背书是指为便利单证的转让而在单证上作的签字。国内法承认的对其他类型票据和单证的背书要求(如有),可酌情适用于仓单的背书。第15条提及凭记名人指示背书、无记名背书或空白背书(除了转让人的签名外未插入任何文字)。

119. 第1款(a)项和(b)项适用于纸质可转让仓单在签发后的首次转让以及后继转让。第1款(a)项处理凭记名人指示签发或背书纸质可转让仓单的情形。纸质可转让仓单经由背书和记名人交付给预期受让人而转让。仅背书给记名人的可转让仓单(即没有“凭指示”或等同词语)成为不可转让仓单。第1款(b)项述及无记名签发或空白背书或无记名背书的纸质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在这种情况下,仓单经由交付而转让,不需要任何背书。

120. 第2款涵盖电子可转让仓单的转让。管辖这些转让的规则与管辖纸质可转让仓单的规则相同,只是交付要求被转移控制权要求所取代。《示范法》不允许对电子仓单进行背书,也不承认此种背书的任何效力。

第16条. 受让人的一般权利

121. 第16条规定的权利是双重的。根据第1款(a)项,可转让仓单的受让人取得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义务所带来的惠益,并且根据第1款(b)项,取得转让人能够转让的对仓单和货物的权利。

122. 根据第1款(a)项,仓储经营人持有和交付货物的义务取决于仓单的条款。根据《示范法》第8条,仓单的条款包括存储协议的所有条款。如果仓储经营人违反仓单的条款,受让人将享有对仓储经营人的追索权。由此得出,如果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有合法理由不交付货物,仓储经营人就有权不向受让人交付货物。

123. 适用第1款(b)项,受让人对仓单和货物的权利取决于转让人能够转让哪些权利。如果转让人对仓单和货物的权利以某种方式受到限制,例如,如果转让人不是仓单和货物的真正所有人,无权转让仓单和货物,或者如果转让人在仓单和货物上为第三方设定了担保权,这将影响受让人在仓单转让时将获得的权利。在前一种情况下,受让人一般不会获得对仓单或货物的任何财产权。在后一种情况下,受让人对仓单和货物的权利将受制于先前的担保权。这种效果是一个人所给予的权利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权利(不能以己所无予人)这一原则的后果。如果仓单的转让人对仓单和货物拥有所有权,这些权利将转移给受让人,受让人将成为所有人。

124. 第18条规定了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该条给予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大于第16条给予非受保护持有人的受让人的权利。第16条第2款规定,第16条第1款不限制受保护持有人根据第18条所享有的权利。

第17条. 可转让仓单的 受保护持有人

125. 第17条规定了谁是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本条应当结合第18条来理解,后者规定了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

126. 第17条第1款载列了受保护持有人的三个特征。首先,根据第1款(a)项,仓单必须已依照第15条转让给该人。如上所述,对于纸质仓单,此种转让将经由背书和交付而完成或仅经由交付而完成,对于电子仓单,此种转让将经由转移控制权而完成。载于第1款(b)项的第二个要求是,该人必须善意行事,并且不知悉对该仓单或其所涵盖货物的任何权利或主张,也不知悉除仓储经营人之外的其他任何人的任何抗辩。第二项要求很重要,因为第18条规定的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使该持有人对这类权利和主张享有豁免,如果受保护持有人在转让之时知悉这类权利和主张,这将是不公平的。如果在相关情况下,具有受保护持有人地位的通情达理的人会进一步询问交易的情况,例如,在货物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出售的情况下,则受保护持有人并非在善意行事。不知

悉的要求是指实际知悉,而非推定知悉。根据第1款(c)项,第三个要求是转让必须是在正常经营或融资过程中进行的。这一规定涵盖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正常经营过程。

127. 第17条第2款侧重于什么构成知悉对仓单或仓单所涵盖货物的权利或主张的问题,这是第17条第1款(b)项的组成部分之一。该款放在方括号内,因为并非所有颁布国都可能有《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四章所设想的那类登记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处。在已设立此种登记处的国家,第17条第2款将澄清,不应仅仅因为与一项主张有关的信息已在颁布国指定的担保交易登记处登记,就假定某人知悉该主张。这意味着,登记一项主张并不使并不实际知悉该主张的人推定知悉该主张。

128. 第17条第3款述及凭并非交存人的某人的指示签发仓单并可能使该人有资格成为受保护持有人的情形。虽然对成为受保护持有人的第一项要求在表面上没有得到满足,因为仓单尚未“转让”给该人,但第3款解决了这一问题,该款规定,仓储经营人向非交存人的人签发仓单具有相同的效力,如同仓单已依照第15条转让给该人一样。这一规定十分重要,可以让有担保债权人放心,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要求其客户按照有担保债权人的指示为签发这类仓单作出安排。

第18条. 可转让仓单的 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

129. 第18条规定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示范法》主张对持有人特别是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加以明确。在受保护持有人成为仓单所涵盖货物的所有人的法律制度中,在立法上明确承认持有人的所有权可进一步增强法律确定性和对仓单流通的信心。不过,《示范法》承认有些制度不一定承认这种所有权,因此提供了两种选择。尚未在这一领域立法的法律制度应选择符合其财产法原则的办法。

130. 备选案文1：根据第18条第1款，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取得仓单和仓单所涵盖货物的所有权。这优于不受保护的持有人取得的权利，如果转让人转让货物的能力受到某种限制，例如，如果转让人不是货物的所有人，也无权转让货物，则不受保护的持有人就不会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受保护持有人还从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的义务中获益，不受仓储经营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权利、主张或抗辩的约束，即使转让人本应受到此类主张或抗辩的约束。但是，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受制于根据仓单条款或根据《示范法》产生的权利、主张和抗辩。

131. 备选案文2：根据第18条第1款，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取得以下权利，除根据仓单条款或根据《示范法》产生的任何主张或抗辩外不受仓储经营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主张或抗辩的约束：(a) 项规定，受保护持有人取得仓单的所有权以及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义务所带来的惠益；(b) 项规定，受保护持有人取得根据其他法律通过货物实际占有权的转移而取得的对货物的权利，如财产权。(a) 项和(b) 项区分了受保护持有人对仓单的权利和受保护持有人对货物的权利。在某些法域，随仓单转移货物所有权在交存人对货物没有所有权的情况下将使所有人面临损失货物的风险。备选案文2解决了这一关切，其效果是，虽然受保护持有人在仓单转让时取得仓单的所有权，但受保护持有人不一定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后者将取决于根据其他法律货物实际占有权转移的效力。

132. 第18条第2款强调给予受保护持有人的高度保护。它列出了通常可能影响受让人权利的具体情况，并指出这些情况不影响受保护持有人对货物的财产权，也不影响其免于主张和抗辩的豁免权。第18条第2款涵盖以下情况：(a) 向受保护持有人转让或任何先前转让构成转让人违反义务；(b) 由于欺诈、胁迫、盗窃、侵占、虚假陈述、错误、事故或类似情况，仓单的先前持有人丧失对仓单的控制权或占有权；或者(c) 货物或仓单先前已经出售、转让或为第三人设押。第18条第2款明确规定，该条所述具体事件不会对受保护持有人在第18条第1款下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这并非一个详尽无遗的清单，并不意味着第18条第2款未提及的主张或抗辩必然会影响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第18条第1款提供的保护范围很广，足以涵盖除根据仓单的条款或《示范法》的条款

提出的主张和抗辩之外的所有主张和抗辩。此外,《示范法》不影响持有人根据任何其他法律可得到的对仓储经营人的任何求偿权。

133. 第18条第3款述及可转让仓单所涵盖货物受制于某种抵押的情形。这类安排的一个常见例子是,货物的卖方保留对货物的所有权,直到付款为止。另一个例子可能是货物在存入仓库之前就受制于担保权。这种安排可能导致拥有保留所有权权利的卖方或拥有货物担保权的人与受保护持有人之间的争议。第3款规定,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不受制于仓单所涵盖货物上的或与仓单所涵盖货物有关的任何保留所有权、担保权或等同权利。颁布国应当加入适当的术语,以涵盖相关的国内担保权概念。

134. 第18条第4款述及已作出不利于某人的判决并产生是否可以针对受保护持有人持有的仓单执行该判决的问题的情形。该款明确规定,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根据第18条第1款享有的权利不受制于针对受保护持有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的判决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这意味着受保护持有人对仓单的权利仅受制于针对受保护持有人作出的判决。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收到仓单的情况下,仓储经营人才有义务将货物交付给胜诉债权人。

第19条.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135. 第19条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18条为基础,该条规定了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第19条的作用是鼓励各国承认一般担保交易法应当提供的实现仓单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的各种方法。《示范法》并不假定每个国家都颁布了现代担保交易法。仓单法的作用不包括为仓单上的担保权提供一套全面的规则。相反,该法应当以现行担保交易法为基础,并确保与之适当协调。

136. 鼓励颁布国实施《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其中规定了若干专门针对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的规则,包括关于设定(第16条)、第三方效力(第26条)、优先权(第49条)和对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权利(第70条)的规则。《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中关于登记担保

权通知和强制执行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一般规则适用于可转让单证。这些规则共同为包括仓单在内的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²³

137. 第19条承认,在仓单用作抵押品的情况下,交易当事人应可采用三种方法。这三种方法是:(a)在根据适用的担保交易法设立的登记处办理登记;(b)取得对电子仓单的控制权;以及(c)取得纸质仓单的占有权。登记方法置于方括号内,如果一国已根据其担保交易法建立了登记系统,则应将其包括在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18条和第26条承认登记和占有是适用于仓单上担保权的方法。第19条鼓励各国承认控制权是电子仓单特有的一种取得第三方效力的方法。

138. 建立了现代担保交易制度的颁布国必须确保用作抵押品的电子仓单与纸质仓单的功能等同。这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a)承认“控制权”在功能上等同于占有,或者(b)承认“控制权”是取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单独方法。如果选择前一种做法,根据担保交易法取得占有权的法律效力将同样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控制的电子仓单上的担保权。²⁴如果选择后一种办法,颁布国应当确保制定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49条具体规定的适用于纸质仓单的优先权规则相类似的优先权规则。该规则将规定,控制电子仓单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将优先于通过办理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另一担保权,但须满足《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49条规定的条件。《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第18条第3款已经规定了一项规则,使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优先于仓单或其所涵盖货物上的担保权或其他权益。

²³ 关于担保交易法中应当列入哪些条文以便利将仓单用作抵押品的更详细指导意见,颁布国可参阅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工作组会议编写的说明(《关于仓单上担保权的说明》(研究报告LXXXIII - W.G.4 - Doc.5)和《关于在示范法中列入关于仓单上担保权的规则的说明》(研究报告LXXXII-W.G.5 - Doc.4)),并参阅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第一工作组编写的示范法准备工作文件:[A/CN.9/1152](#)、[A/CN.9/1158](#)、[A/CN.9/1165](#)、[A/CN.9/WG.I/WP.133](#)、[A/CN.9/WG.I/WP.134](#)。

²⁴ 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中的解释性说明(联合国出版物,2018年),第114段。

139. 《示范法》还包括一个关于质押保证书的可选第五章, 以反映某些法域的立法, 在这些法域中, 可以签发两份单证: (a) 交存证和 (b) 质押票据, 质押票据体现债权人对标的货物的担保权。关于《示范法》这些条款的评注解了如何将其纳入仓单法, 见下文第五章。

第 20 条. 可转让仓单转让人的保证

140. 第 20 条规定了可转让仓单转让人向受让人作的两项主要保证。第一项保证是仓单是真实的, 也就是说, 它是真的, 不是伪造的。第二项保证是转让人并不知悉除已通知受让人的情形以外将损害仓单效力、仓单所涵盖货物的价值或仓单及其所涵盖货物上权利的转让的效力的任何事实。这些保证的目的是保护受让人。如果仓单是伪造的, 受让人将不会取得对货物的任何权利, 如果第二项保证是不正确的, 受让人的地位将受到损害。如果任何保证不真实, 受让人的地位将受到损害。在这种情况下, 受让人可以对转让人违反保证提出个人诉讼。如果仓单不真实, 转让人将对违反第 20 条 (a) 项承担赔偿责任, 即使转让人实际上对此并不知悉。与此相反, 根据第 20 条 (b) 项, 如果转让人并不知悉损害仓单的有效性、货物的价值或转让的效力的任何事实, 则转让人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 条. 中间人的有限保证

141. 第 21 条涉及可转让仓单的转让人是中间人的情形, 该中间人代表另一人持有仓单, 或受托办理可转让票据托收或行使其他主张, 例如代收银行。本条的作用是限制第 20 条的适用, 使代收银行等中间人不因第 20 条所述的保证被违反而承担责任。包括代收银行在内的中间人可以行使仓单所产生的一切权利。这将包括获得货物的交付。中间人转让仓单, 并不作第 20 条所述的保证, 而仅保证其有权进行转让。

第22条. 转让人不对仓储经营人履约负责

142. 第22条明确可转让仓单的转让人并不经由转让而保证仓储经营人将履行与该仓单有关的任何义务。这意味着, 例如, 如果仓储经营人未能交付货物, 或者没有按照《示范法》或存储合同的要求谨慎存储货物, 受让人不能根据仓单寻求向转让人追索。

第四章. 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143. 第四章旨在增强对仓单的信心, 而不是全面规范存储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 本章没有全面列出仓储经营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相反, 本章列出了将增强对仓单的信心的关键权利和义务。

第23条. 谨慎责任

144. 第23条规定了仓储经营人存储和保存所收到货物的一般义务, 这种义务以合同为依据。第23条所要求的谨慎标准不是绝对的, 而是存储仓单所涵盖货物同类货物的勤勉和称职的仓储经营人应达到的水平。

145. 各国对允许当事人经由合同避开在存储协议下提供一般谨慎标准的义务有不同的容忍度, 有些国家完全不允许避开, 有些国家允许避开, 但须遵守谨慎责任下强制性义务的基本部分, 还有一些国家仍然不允许避开, 但允许在这种义务被违反时限制赔偿责任的程度。第2款就经营人变更第1款所规定义务的能力规定了限制。总体而言, 第2款将第1款规定的谨慎责任视为仓储经营人不得排除或降低的强制性最低标准。仓储经营人也不得排除或限制对于欺诈、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挪用货物的赔偿责任。然而, 限制赔偿责任的条款无效并不影响仓单的有效性。

第24条. 分开存放货物的义务

146. 第24条规定了仓储经营人分开存放每份仓单所涵盖货物的义务。存储货物的义务是存储协议的核心。原则上, 仓储经营人可以自由地以最适合其经营的方式存储所交存的货物, 只要这种存储方式不超出任何适用的谨慎标准的限制范围。或者,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规定, 交存的货物需要以特定方式存储。本条确立了货物应当分开存放的强制性规则。

147. 第24条所依据的理解是, 货物不分开存放可能影响第三方的利益。在拟订《示范法》时, 据指出将是否分开存放货物的问题完全付诸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困难在于, 存储货物的方式可能产生超出个别合同协议和个人主张的影响, 还会引起财产法争议。特别是, 如果交存的货物混合成一堆, 以致于无法再加以区分, 则需要考虑范围更广的问题。除其他外, 有必要确定每一交存人各自对混集物的财产权。此外, 如果出现混集货物短缺的情况, 则有必要确定每个交存人的财产权、违约索赔权以及可能的返还请求权。《示范法》将这些问题留待颁布国的其他法律处理。

148. 第24条规定了仓储经营人必须以何种方式存储货物的强制性义务, 但没有具体规定违反这一义务的后果。因此, 应根据颁布国的其他法律确定其后果。

149. 第2款规定了在可替代货物的情况下第1款的例外情形。本条第2款允许将质量相同的货物混合存放, 但须在仓单中予以说明。

第25条. 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

150. 第25条规定, 仓储经营人对其占有的货物和任何收益享有留置权。留置权是为了与本条所述费用和开支有关的未付款项得到支付。纳入“任何收益”一语是为了确认留置权不会因货物不再为仓储经营人占有而消灭。例如, 货物可能已毁损, 但已投保, 因此仓储经营人有权享有保险赔付, 因为其留置权延及保险赔付。

151. 第25条第1款列出了仓储经营人可以使用留置权的四种费用或开支。根据第11条第1款(b)项, 存储费的数额及其计算方法是可以选择列入仓单的信息。因此, 第25条第1款所述费用不一定在仓单中列明。这并不影响对第25条第1款(a)、(b)和(c)项所列费用和开支确立留置权, 也可以对仓单中所列明的根据另一存储协议发生的第25条第1款(d)项所列费用或开支确立留置权。这项规定旨在使持有人意识到这些费用的存在。

152. 这种留置权具有对抗包括仓单的任何持有人在内的第三方的效力。《示范法》无意规定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相对于第三方的优先权制度, 这个问题将由颁布国的相关法律管辖。

153. 受保护持有人是一个特殊类别的第三方。为了对受保护持有人执行留置权, 费用和开支必须在仓单上注明, 或者构成仓单签发日期后的合理存储费用。这种“合理费用”仅指第25条第1款(a)项规定的费用。

154. 第4款要求颁布国具体规定仓储经营人可据以强制执行其留置权的法律。《示范法》本身并不载有关于强制执行方法和要求的规定。颁布国具体规定此种法律的方式可以是, 将关于强制执行的规定纳入颁布《示范法》的法律(该法律也将适用于第30条规定的仓储经营人的权利), 或者提及适用的担保交易法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 并酌情将这些强制执行程序延及第25条所涵盖的非合意留置权。

第26条. 仓储经营人的交付义务

155. 交付所交存货物的义务是任何存储协议的关键要素。第26条规定仓储经营人向持有人或持有人指定的另一人交付货物具有强制性。第29条列举了免除仓储经营人对有权收取货物的人履行这一义务的情形。

156. 有权收取货物的人是仓单持有人, 前提是该人满足第26条规定的三项要求。

157. 仓储经营人必须在交付货物时注销仓单。如果不注销仓单,即使仓单持有人是在货物交付后取得仓单的,经营人仍对仓单持有人负有责任。未具体规定如何注销仓单。在商业实践中,通常的方法是,如果是纸质仓单,则销毁单证或在单证上写上“已注销”字样,如果是电子仓单,则使其无法使用。

第27条. 部分交付

158. 第27条规定了仓储经营人在收到仓单持有人的指示时交付部分货物的强制性义务。条例可规定向仓储经营人交存的最低数量,也可让仓储经营人灵活规定自己的限度。如果交存货物的数量低于最低数量,可以拒绝部分交付。

159. 第1款列出了部分交付的三个条件。这些条件与第26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相同。

160. 第2款规定了仓储经营人在仓单上注明部分交付,并将对仓单的占有或控制权交还持有人的义务。

第28条. 分拆的仓单

161. 第28条规定如果持有人要求,仓储经营人有义务将仓单分拆为涵盖原始仓单所涵盖全部存储货物的两份或多于两份的仓单。这是一项强制性义务;在持有人满足第1款所规定条件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支付一笔费用的前提下,持有人要求分拆仓单的,经营人不得拒绝。仓储经营人可基于商业考虑,要求分拆的仓单遵守最小交存数量。根据货物的性质和类型,仓储经营人可能有义务确定与分拆的仓单相对应的货物。

162. 只有在以下三个条件得到满足时,仓储经营人才可以分拆仓单:必须是仓单持有人提出请求,必须交出对原始仓单的控制权,并且必须已经支付仓储经营人因分拆和重新签发仓单而合理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除非存储协议已单独处理费用问题。

163. 第28条第2款要求仓储经营人注销原始仓单。这一义务与第26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相似。注销原始仓单和签发分拆仓单不影响任何

先前存在的权利, 包括所交存货物上的担保权, 这些权利将继续适用于全部货物。

第 29 条. 免除交付义务

164. 普遍认为, 在某些情况下, 仓储经营人可被暂时或永久免除交付货物的义务。第 29 条规定了此类情形。“免除”一词并不意味着仓储经营人可以不承担其他法律所规定的赔偿责任。

165. 第 29 条列举了免除仓储经营人对未能交付或延迟交付的赔偿责任的三种情形。(a) 项述及仓储经营人对货物的毁损或丢失不承担责任的情形。一个例子是, 仓储经营人未能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其所能控制的障碍, 而且没有理由预期仓储经营人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这种障碍, 或能避免或克服这种障碍或这种障碍的后果。不过, 在许多情况下, 仓储经营人可能对货物的丢失或毁损负有赔偿责任, 但颁布国可在条例中确定例外情况。(a) 项应结合第 23 条来理解, 该条涉及仓储经营人的谨慎责任。(b) 项应结合第 25 条和第 30 条来理解。作为根据第 25 条第 4 款强制执行留置权的自然而然的結果, 仓储经营人被免除交付货物的义务。如果经营人已根据第 30 条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货物, 则存储协议即告终止, 因此仓储经营人不再有任何交付义务。(b) 项的规定只是澄清和强调仓储经营人在这些情况下不承担赔偿责任。(c) 项涉及法院命令或经营人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 例如货物被没收。

166. 仓储经营人负有举证责任, 其需要证明根据第 29 条其被免除义务的情形。第 29 条不适用于提出相竞交货主张的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 仓储经营人应尽可能暂停交货, 直至相竞主张得到解决。在解决之前交货的风险由仓储经营人承担, 仓储经营人可要求收货人赔偿。

第30条. 仓储经营人终止存储

167. 第30条规定, 仓储经营人有权在发出通知后终止存储。这可能发生在仓储经营人选择终止一项无限期存储协议的情况下。其他情况下也可触发这一权利, 包括货物在存储期结束时未被移走。第30条中没有任何规定提及仓单持有人要求交付货物, 但经营人拒绝交付货物的通常情况。这种情况应按照第26条处理。

168. 货物可以长时期存储。原则上, 存储期限可以是固定的, 也可以是无期限的。根据第1款, 经营人可以在仓单所规定的存储期结束时终止存储。如果仓单未指明存储期, 仓储经营人可以在合理期限内终止存储。这一合理期限必须不少于所规定的仓储经营人发出通知后的天数, 颁布国将具体规定该天数。仓储经营人以满足在短时间内交付所存储货物的要求的方式组织其经营活动一般是没有任何问题的。相比之下, 持有人一般很难在短时间内提取货物, 因为他们往往没有必要的设施, 必须依赖第三方。因此, 提出提取所存放货物的意外要求很可能给持有人造成极大负担, 可能导致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所存放货物, 甚至造成货物的损害或损失。

169. 第1款要求仓储经营人在采取行动之前发出通知; 该通知必须发给仓储经营人知悉的主张货物权益的所有人。这就提出了仓储经营人是否一定知道谁可能享有货物权益的问题。如果不知道, 那么就产生了仓储经营人如果希望终止存储应向谁发出通知的问题。在有些法律制度中, 仓储经营人在决定终止存储并出售货物时, 仅在报纸等公共媒体上发出打算出售的通知。第1款所载的要求比这些法律制度更进一步, 因为它要求向具体的人发出通知, 而不是泛泛地向大众发出通知。在电子系统中, 仓储经营人至少会知道最后的仓单持有人的身份。因此, 在电子系统中专门向权利主张者发出通知问题不大。作为一种折衷办法, 第3款允许在仓储经营人不知悉有任何人主张货物权益的情况下“通过公告”发出通知。必须按照颁布国指明的相关法律进行公告。

170. 第1款(b)项规定了仓储经营人根据第1款(a)项提出的要求未得到满足的后果。如果在第1款(a)项所述日期之前未支付款项且未移走货物, 仓储经营人可以出售货物。出售可以是公开销售或私人销售, 由颁布国的其他法律确定, 但必须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进行。私人销售是直接在卖方和买方之间进行的销售, 而公开销

售涉及多个潜在买方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购买货物。《示范法》不涉及诸如留置权强制执行后产生的盈余的分配以及货物销售特别是公开销售的程序性条件等事项, 这些事项由颁布国的其他法律处理。

171. 第1款(a)项规定由颁布国确定合理期限, 例如, 可以是30天。第2款规定, 如果仓储经营人善意地确定, 在第1款(a)项所规定的时间内, 货物将变质或货物价值将下降到低于其留置权所担保的数额, 仓储经营人可以在根据第1款(a)项发出的通知中指定移走货物的任何合理的较短时间, 如果货物没有移走, 可以按照第1款(b)项的规定出售货物。

172. 最后, 第4款就终止危险货物的存储作出规定。仓储经营人可酌情以任何合法方式处分危险货物, 因为此类货物可能需要紧急处分, 延误可能会增加货物造成的风险。但是, 只有在货物交存时仓储经营人并不知道货物是危险货物的情况下, 其才可援用本款。

第五章. 质押保证书

导言

173. 国内法中一般有两种仓单系统。许多国家采用“单一”系统, 即规定签发的仓单为单一单证, 该单证既可用于仓单所涵盖货物的交易, 也可用于获得由仓单担保的融资。其他一些国家, 特别是法律不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在债务人违约时成为抵押品所有人的国家, 通过“双重”系统将这两种功能分开, 在这种系统中, 仓单由两种单证组成: 一份交存证, 可用于转让对货物的权利 (*récépissé d' entreposage, certificado de depósito*), 以及一份质押保证书, 为持有人设定保证书 (*warrant, bono de prenda*) 所注明金额的货物担保权。《示范法》承认这两种系统的存在, 将关于质押保证书的第五章作为可选择的一章, 供希望实施双重仓单系统的颁布国和已经拥有这种系统但希望使其满足现代需要——例如支持使用电子仓单——的国家采用。

174. 第五章述及与质押保证书有关的若干事项, 包括其签发和形式、效力和转让以及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将这些条文与《示范法》的其余部分相分开, 以便利不愿采用双重仓单系统的国家使用《示范法》;

不过,确实希望实施这种系统的国家可考虑将本章的内容与《示范法》第一章至第四章相合并。

175. 《示范法》规定颁布国可以选择采用单一或双重仓单系统。为了明确性和法律确定性起见,《示范法》没有就混合系统作出规定,即允许根据仓储经营人或交存人的选择而签发单一和双重仓单的系统。

第31条. 关于质押保证书的 规定的范围

176. 第31条规定可选第五章所载各项规定的范围。在双重系统下,仓单和质押保证书通常作为一份单证签发,可根据持有人的选择将其分为两份,无论是初始持有人还是后继持有人。例如,持有人可能希望保留仓单——从而保留通过转让仓单而进行货物交易的能力——同时以这些货物作为抵押来借款,在这种情况下,持有人将从仓单中分离出质押保证书并将保证书转让给贷款人。这样,双重仓单系统允许商品贸易融资中货物和有担保信贷分开流通。持有人可能倾向于同时保留这两份单证,然后将其转让给新的持有人。在双重系统中,仓单和质押保证书通常都可以转让,既可以一起转让,也可以分别转让,转让条件和方式与流通票据相同。本章的规定专门适用于一旦质押保证书与仓单分开转让的情况。

第32条. 质押保证书的 签发和形式

177. 第32条第1款反映了第1条第2款的结构,说明了双重系统下质押保证书的独特功能,即作为一种代表持有人对一定数额款项的受付款,并赋予其持有人对仓单所涵盖货物的占有式担保权的单证。第1款转载了第1条第2款所载的签字要求。第1款还强调了质押保证书与仓单之间的关系,要求质押保证书与仓单相关,但与仓单可分离。一旦质押保证书与仓单相分离,关于质押保证书的规定即适用。

178. 在实践中,如果仓单和纸质质押保证书是作为一张纸质(可转让)票据签发的,且两者之间有一条穿孔线,以便可将其分开,则纸质质押

保证书通常与仓单相关,但与仓单可分离。电子质押保证书通过逻辑关联信息或以将其联系在一起的其他方式而与电子仓单相关。在电子仓单的情况下,如果使用一种方法使质押保证书能够与电子仓单分开控制,就实现了质押保证书的分离。与电子质押保证书有关的信息不必载列于单独的电子记录中。这类信息可以载列于同一个复合电子记录中,但条件是可以分别控制电子仓单和电子质押保证书。电子仓单的特点可以减轻与使用双重系统有关的关切,因为尽管仓单持有人和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已分离,但仍有可能追踪到他们。

签名和信息要求

179. 第2款要求仓单和质押保证书必须相应地“标识”为仓单和质押保证书,通常是通过在其中纳入有此效果的明确措辞来实现这一点。应当指出,在单一系统中,将单证命名为“仓单”具有强制性(见第10条第1款和上文第98至99段的随附评注),在双重系统中,为了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起见,必须明确标识仓单和质押保证书,因为这样做可以使仓单持有人注意到质押保证书单独流通一事,反之亦然。但是,除此之外,这两份单证必须载列相同的信息,因为它们涵盖了交存人交付存储的相同货物。

质押保证书“持有人”的定义

180. 第3款按照第2条第3款中“持有人”的定义界定了质押保证书“持有人”的概念。单一系统中现有的签发和转让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的仓单的方法也用于双重系统中,只要仓单和质押保证书一旦分开转让还能够独立控制。在电子环境中,这一点可以通过作为不同的数字令牌签发仓单和质押保证书,或通过电子登记处为每种单证创建单独的条目来实现。在有些制度中,两种单证最初都是作为纸质单证签发的,随后存放在一个中央保管人那里,该保管人随后保持一个关于转让和其他交易包括相关信息(如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登记册。

关于仓单控制及签发和内容的规则 对质押保证书的适用

181. 第4款规定,第5至第14条(第10条第1款(a)项除外)以与适用于仓单相同的方式适用于质押保证书。其中,第9至第11条涉及仓单的内容,因而也涉及质押保证书的内容。作为第10条第2款和第11条第2款适用于质押保证书的结果,质押保证书上的强制性信息(如第10条第1款所列)的任何缺失、不完整或不正确表述或不正确的补充信息(如第11条第1款所允许)不影响质押保证书的有效性。然而,仓储经营人应当对任何人,最常见的是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因任何此类表述缺失、不完整或不准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关于损失的范围和衡量的规则由每个颁布国自行决定。

第33条. 质押保证书的效力

担保权的设定

182. 质押保证书赋予其持有人在仓单所涵盖货物上的担保权,这种担保权在质押保证书与仓单分离时设定。质押保证书作为体现担保权的票据的功能的一个必然结果是,仓单持有人的权利受制于质押保证书持有人的权利。换言之,通过成为仓单持有人而取得货物权利的人,取得的货物附有债权人根据质押保证书享有的担保权。这意味着质押保证书创设的担保权具有对抗仓单持有人包括后继持有人的效力。这一原则反映在第1款中。

仓单持有人终止担保权

183. 仓单持有人可能不一定是质押保证书所担保信贷的债务人,但终止质押保证书所涵盖货物上的担保权以便能够从仓储经营人处取得货物对其有好处。实际上,仓单持有人可能希望能够以不附带抵押权的方式交易货物,或者希望能够要求仓储经营人交付货物。这两种结果只有在质押保证书持有人的担保权消灭和两种单证重新合在一起之后才有可能。为此,第2款承认仓单持有人有权向质押保证书持有人(仓单持有人通过第34条第2款(b)项所要求的声明知悉)支付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金额,即使该金额尚未到期,并要求已得到付款的债权人交出质押

保证书。根据仓单系统的设计以及仓单系统是否仅处理电子仓单,有些国内法明确规定,仓单持有人有权在仓储经营人或质押保证书保管人那里存入应付金额,由他们为质押保证书持有人的利益而代管这笔钱,仓单持有人从而获得货物的交付。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184. 第3款规定,如果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债务未得到偿付,质押保证书持有人有权诉诸颁布国关于强制执行动产担保权的法律所规定的救济,强制执行其在仓单及其所涵盖货物上的担保权。

第34条. 转让及其他交易

185. 在仓单和质押保证书分开转让之前,是将二者分开、一并保留和转让,还是仅转让其中一项,这些完全由仓单持有人决定。持有人可根据其商业判断及融资需要选择其中的任何方案。一旦分开,每一单证将转让其所代表的权利:仓单将转让对货物的权利,质押保证书将转让担保权。第1款强调了每一单证的重要性,澄清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取得担保权,但不会直接或暗示取得货物的所有权。

仓单和质押保证书分开转让

186. 第2款是一项重要规定,目的是使仓单和质押保证书的任何持有人以及仓储经营人注意到这两种单证已分开流通,以及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债务数额和付款到期日。将该信息誊写在仓单上以及将填妥仓单的复印件提供给仓储经营人属于重要要求,将使仓单持有人能够根据第33条第2款行使其取得质押保证书的权利和根据第35条第2款行使要求交付货物的权利。此外,仓储经营人了解付款到期日也很重要,因为该日期将影响交付货物的条件(第35条第2款和第3款)。该数额不必以固定金额表示,可以包括利率和其他财务费用。

关于仓单转让的规则 对质押保证书的适用

187. 单一系统中有关仓单转让和其他交易的大多数规定也适用于双重系统中质押保证书的转让和交易。因此,第3款确定了第15至18条和第20至22条对质押保证书的适用。相反,第3款并未就关于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的第19条适用于质押保证书作出规定,因为就质押保证书而言,第三方效力自动产生于第32条第1款,并不要求占有或控制仓单。由于质押保证书类似于可转让票据,其所代表的担保权在持有人经由背书和占有而取得质押保证书或质押保证书采用电子形式时经由背书和排他性控制权的转移而取得质押保证书后即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

第35条. 仓储经营人的 权利和义务

第28条对分拆仓单的适用

188. 根据第28条,仓单持有人有权请求仓储经营人将仓单分拆为涵盖原始仓单所涵盖全部货物的两份或多于两份的仓单。为了避免损害持有质押保证书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第35条第1款澄清,如果质押保证书已与仓单分开转让,仓储经营人仅可在仓单持有人和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均发出此指示的情况下才分拆仓单。在未出示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分拆仓单的,既不影响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在仓单及其所涵盖货物上的担保权,也不影响仓储经营人根据本条承担的交货义务。

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 数额尚未到期时

189. 为了避免损害持有质押保证书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并确保未经仓单持有人同意不得剥夺其权利,第2款允许仓储经营人仅在仓单和质押保证书均已出示的情况下才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数额已经到期时

190. 但是, 如果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债务已经到期, 而有担保债务在到期日之前未得到清偿, 则不再需要出示仓单, 持有质押保证书的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人有权通过占有设押货物的方式强制执行其担保权(见上文第184段关于第33条第3款的评注)。在此情况下, 第35条第3款规定在出示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交付货物, 而无论仓单是否也已交出。该规定假定, 如果债务人违约, 债权人应当能够取消对担保物(标的货物)的赎回权, 而无需出示仓单。分离的仓单除非附有质押保证书, 否则不再具有价值。

191. 除这些特殊情况外, 第23至30条所载关于单一系统下仓储经营人权利和义务的大多数规定也适用于双重系统下质押保证书的转让和交易。

第六章. 本法的适用

第36条. 生效

192. 第36条第1款要求颁布国确定新法律生效的日期。如果颁布国愿意, 生效可以登记系统的建立为条件(见《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107条)。在确定新法律生效的日期时, 应认真考虑其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影响。需要一段时间, 以便除其他外, 使利益攸关方能够熟悉新的法律和关于实施该法律的立法, 并为遵守新的规则做好准备。

193. 第2款规定, 本法仅适用于其生效后签发的仓单(以及双重仓单系统下的质押保证书)。正在改革双重仓单系统的颁布国应当在第2款中纳入方括号内提及质押保证书的内容, 而不实施双重系统的国家则应当全部删除提及质押保证书的内容。

第37条. 其他法律的废除和修正

194. 《示范法》为规范仓单的签发和转让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私法框架。因此, 第1款要求颁布国指明在新法律生效之后应予废除的法律。

废除方式将取决于先前法律的形式和颁布国的法律制度。若先前法律载于一部单独的法规或若干法规的组合中,则可以全部予以废除。若先前法律载于涉及其他专题的若干法规之中,则颁布国必须具体指明应当废除哪些条文,保留或修正哪些条文。若先前法律全部或部分以司法意见为根据(例如,在普通法系中可能是这种情况),新的仓单法的效力通常是推翻先前判例法所产生的规则,颁布国无须采取任何明示的废除措施。

195. 仓单法与许多其他法律相互作用,包括担保交易法、商业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执行法以及更广泛的关于仓库的行政法框架。这些其他法律可能载有提及颁布国关于仓单的先前法律或以这些先前法律为前提的条文。因此,第2款规定颁布国应当对这些条文作必要的修正,使之与新法律保持一致。

196. 如同《示范法》的其他条款一样,第37条只有在新法律根据第36条生效时才产生效力。在新法律生效日之前,本条中列明废除或修正的条文仍然有效。

四. 补充立法

A. 导言

197. 《示范法》涉及仓单的私法方面,包括仓单的签发和转让以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这些因素对于促成涉及所存储货物的商业交易和便利使用仓单来获得资金都很重要。然而,为了有效落实这些条文,可能需要辅之以关于创建一个对仓库进行监管或建立仓单系统的体制框架的立法。第四部分的主要目的是为制定补充规则以有效实施新仓单法的条文提供指导。

198. 因此,本部分超出了《示范法》的范围,就设计仓单系统的监管方面提供指导,设计仓单系统的监管方面并非直接落实《示范法》的条文。决定将这类指导意见纳入《颁布指南》是因为这些方面对于仓单系统投入运作非常重要,而仓单系统投入运作将加强仓单的价值。因此,

本部分所建议的条文对于实现本《指南》前文所述的《示范法》的主要目标十分重要。²⁵

199. 本部分的其余部分分为三节, 分别涉及仓库的许可证发放和监督、保险、仓单中央登记处。每一节载有建议列入次级立法的条文。

200. 关于许可证发放和监督的B节详细阐述了给予所有有关各方信心的这些监管程序的重要性。然后, 本节载列可列入有关立法的具体规定, 涉及仓单系统的范围、仓库许可证的管理、许可证的期限、检查以及许可证的暂停或撤销。最后, 本节提出了若干条文, 供列入与许可证发放要求、检查要求、检查员以及处罚和犯罪(包括暂停或撤销许可证)有关的次级立法。

201. 关于保险的C节载有关于仓储经营人有义务购买涵盖所存储货物的保险的建议条文。所建议的条文涉及最低保险价值和这类保险单所承保的事件、仓储经营人应采取的减少风险措施、保险范围、应列入仓单的信息(与保险有关)以及单独投保的商品。

202. 关于仓单中央登记处的D节载列了与涉仓单交易的登记有关的若干条文。本节涵盖的事项包括可以登记的交易类型; 中央登记处的设立; 登记仓单转让的职责或权力; 中央登记处的职能、职责和特点; 以及中央登记处的可访问性。

B. 许可证发放和监督

203. 颁布国似宜考虑制定规则, 规定仓库和经营人必须达到的标准或要求。例如, 这类规则将具体规定仓储经营人根据第23条所承担的谨慎责任。因此, 颁布国可能只有在颁发相应的许可证之后才允许经营仓库或参与仓单系统。颁布国可以决定就仓库本身和仓库的经营人分别提供许可证, 还是就经营仓库提供单一的许可证。

²⁵ 见上文第二部分B节。

204. 适当的仓库许可证发放和检查制度将增强对仓单的信心。可以考虑下面一些规定。

范围和定义

205. 颁布国可在其立法中列入仓库的定义, 例如, 结构类型(例如袋装仓库或筒仓), 是否包括用来存储贵金属的金库和存储石油的储罐, 或替代存储设施(如筒仓袋), 以及是否可以是公共或私人仓库或两者兼而有之。

行政管理

206. 颁布国应当指定负责仓库许可证发放和监督的主管当局, 并界定其任务授权和职能。被指定当局可以是现有的监管机构(例如, 农业部或证券交易委员会), 或在没有此类机构的情况下, 是根据新立法组建的机构(例如, 仓单理事会)。一个独立的许可证发放和监督主管当局使人们对仓库的可靠性抱有信心。

207. 关于仓单系统的立法还将规定被指定的许可证发放机构的权力和职能。这些职能除其他外可包括发放、暂停或撤销许可证, 以及建立商品分级和称重制度。

许可证发放要求

208. 补充规则应当确定向仓库发放许可证的标准条件, 其中可包括载于以下几段的规定。在许可证发放要求得到满足之后, 许可证发放当局将发放许可证。

基础设施要求

209. 许可证发放当局可规定仓库结构须符合若干条件(例如防潮及防鼠、有安全出入口和适当的设备), 或者可以提及实物基础设施的相关标准, 如果这些标准是由另一个机构界定的话(例如, 标准局或商品部门监管机构)。

合格人员

210. 立法可能要求雇用合格的人员,如仓库管理员、经认证的分级员和品行端正的称重员,以确保雇用的工作人员具有可以得出质量参数的专业知识,例如,通过准确的称重和质量分级,因为这会影响所存储货物的价值。

仓储经营人要求

211. 许可证发放当局可要求仓储经营人满足某些条件(例如,合法登记、管理能力、财政资源和标准操作程序)。该当局还可要求,即使交存人未提出要求,仓储经营人也必须签发仓单(见第5条)。

许可证期限

212. 立法可规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或多年,这取决于现有的许可证发放做法。

检查

213. 立法可就仓库的检查作出规定,作为发放许可证的一个条件,以确保透明度和维持仓储业的标准。不仅可以在许可证申请过程中进行检查,还可以为监测对经营仓库义务的遵守情况而进行检查。这些检查可以是事先安排的检查,也可以是突击检查。事先安排的检查可定期进行,突击检查的频率可由主管当局自行决定。

检查要求和检查员

214. 立法可规定检查的参数和程序,例如,除许可证发放要求外,还应检查所存储货物、存储记录、账目、设备,以及显示校准和维修时间表的证明书。立法应规定仓储经营人有义务允许检查员进入仓库和查阅有关资料,并规定一般性的合作义务。妨碍检查员可构成犯罪。

215. 立法可就任命检查员作出规定, 检查员将为发放许可证目的进行检查, 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监测质量标准的保持情况, 以检查合规情况。检查员可以是许可证发放当局的雇员, 也可以是私营实体的雇员, 但后者须在许可证发放当局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应明确界定检查员的作用和职能, 以确保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受到保护, 不被侵犯。被任命的检查员在检查期间可能必须出示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许可证的暂停和吊销

216. 立法还可规定暂停和吊销许可证的行政程序, 包括向仓储经营人发出暂停或吊销许可证的意向通知。行政程序可规定在暂停或吊销许可证之前对仓储经营人进行听证, 使许可证发放当局能够在采取适当措施之前考虑当时导致违规行为的情况。这些措施可包括罚款、警告后的补救行动或其他执法行动, 以保护对仓库所存储货物拥有合法权益的人。

处罚和犯罪

217. 立法可规定对违反许可证要求的行为实施制裁。这些制裁可包括暂停或吊销许可证。制裁的性质和力度应与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相称。

218. 可以吊销或暂停许可证的条件可能包括: 未能保持仓库基础设施的标准; 未能保持所存储货物的质量, 更笼统地说, 未能履行谨慎责任; 未能说明已签发仓单的交存货物的下落; 欺诈和盗窃等刑事犯罪; 以及伪造记录。

C. 保险

219. 颁布国可要求仓储经营人为基础设施和所存储货物购买强制性保险、专业损害赔偿保险或第三方责任保险。要求仓储经营人为存放的货物购买保险的总体目的是在货物存放在仓库期间保护交存人、债权人和持有人的权利。保险应在仓库破产或未能交付所存储货物时保障持有人的权利。因此, 保险提供了保障, 并加强了持有人对其将收到货物的信心。

220. 《示范法》不要求仓储经营人为履行其与仓库所存储货物有关的义务而购买任何保险。该法仅规定, 仓储经营人可在仓单中列入承保货物保险的保险人的名称(如有)(见第11条第1款(a)项)。

221. 然而, 关于仓库的法律往往要求仓储经营人购买保险, 这是收到和维持许可证的一个条件。关于仓单系统的立法应规定最低保险价值和保险单必须承保的事件清单。

222. 监管当局应当考虑特定市场的成熟度; 监管当局不应超越实现平衡兼顾审慎监管和市场发展两项目标这一目的所必需的范围。特别是在农业部门, 近年来由于损失频繁、各种自然事件以及需要加强监测等因素, 保险费率有所提高。监管当局原则上应确保解决以下方面的问题。

最低保险价值

223. 立法中通常没有规定最低保险价值。相反, 最低保险价值的决定权被授予主管当局。立法者可以规定保险必须覆盖的最低保险价值, 并授权该当局向上偏离这一价值。这一办法为主管当局提供了随着时间推移而调整数额的灵活性。然后, 立法应当规定有关保险单必须覆盖的最低价值, 该价值通常等于任何特定时间仓库中所存储货物的最高价值。

224. 必须在补充规则中纳入仓储经营人向交存人和融资人提供保险证明的义务。

保险所涵盖的最低限事件

225. 立法还应当提供仓储经营人所购买保险单必须涵盖的事件清单。保险单必须涵盖发生超出经营人影响范围的事件时的赔偿责任。例如, 农产品可能需要投保火灾险和标准险。保险通常包括火灾险和标准险、入室盗窃和盗窃、忠诚保险(即防止员工欺诈)、专业损害赔偿(即针对疏忽)。在一些国家, 可能需要针对内乱、政治暴力和恐怖主义进行单独投保。

226. 保险单必须涵盖相关立法中概述的事件以及保险合同当事人商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者, 保险单可以承保“一切险”, 但专门排除的除外。此类除外可能与昆虫或害虫、极端温度、磨损、腐烂或发霉、破损、损坏或刮伤、犯罪行为 and 战争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有关。不得将立法中规定的最低限事件排除在“一切险”的承保范围之外。

227. “一切险”保险单在发生不可预见事件时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这将减少交存人和任何仓单持有人遭受损失的风险。然而, 由于可能出现意料外的索赔, 这种保险可能导致仓储经营人的保险费增加, 而保险费增加又会增加交存人的存储费用。经营人在谈判保险合同时应考虑这些因素。

减少风险措施

228. 保险公司通常规定仓储经营人购买保险单的条件, 包括采取减少风险的安全措施。由于条件可能发生变化, 因此必须确保定期审查和更新。因此, 建议在立法中列入一项规定, 要求仓储经营人制定关于基本安全、预防和保护的政策和程序, 这些政策和程序必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229. 仓库关于基本安全、预防和保护的政策和程序应当至少考虑以下因素:

- (a) 货物存储设施的实体安全;
- (b) 关于货物所在仓库或房舍受到入侵、发生火灾或遭到攻击的本地报警系统, 并视情况向报警中心发送相应的警报——该系统还必须要有备用电力;
- (c) 制定和执行程序, 以侦查欺诈或盗窃货物行为, 同时考虑到对出入仓库或房舍的控制;
- (d) 在仓库或房舍的周围及运转区提供足够的照明;
- (e) 动产和不动产、计算机系统和人员的安全和保护。

230. 仓库保险的成本取决于所选的保险范围(设施、存放物或可选保险范围)、仓库的大小、位置(工业园区、城市地区或农村地区)、建筑物的年龄、最近的翻修和采取的安全措施(如门、传感器和警报器)。

保险的覆盖范围

231. 仓库保险的基本覆盖范围包括仓库本身及其存放物(即货物)。关于仓库的存放物,被保险货物通常包括商品、原材料、在制品、制成品、机械、家具、工具、配件和被保险企业运营所需的其他设备。因此,立法应包括一项规定,要求在相关保险单中说明其所涵盖的资产类别。这包括仓储经营人所保管的被保险人或第三方所拥有、其负有法律责任并且位于所申报地点的所有货物。

单独投保的商品

232. 立法不阻止交存人自行购买涵盖货物存储期间的某些或全部风险的保险,或者在没有保险的情况下存储货物。在这些情况下,存储费可能会低一些。立法可以确定仓储经营人在可保风险发生时根据其谨慎责任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程度。

D. 仓单中央登记处

233. 《示范法》中没有专门针对登记处的规定。不过,颁布国可以制定关于设立和维持登记处的补充规则,以利用一个中央数据库跟踪涉仓单交易和仓库签发的仓单。仓单登记处不同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所设想的担保权登记处。不过,两个登记处可能需要共享信息。

234. 在起草关于登记处的补充规则时,颁布国似宜在实现法律确定性与避免采取阻碍或阻止技术创新的方法之间达成平衡。《示范法》兼容任何模式,包括基于登记处的系统和基于令牌的系统。每一类别下均可设计各种种子模式,例如单一登记处、集中登记处或多个登记处,普通登记处或特定部门登记处,公共登记处或私人登记处。为了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可以考虑以下方面。

中央登记处的职能和 须登记的仓单交易

235. 中央登记处的职能可包括登记所签发和转让的仓单。颁布国还可以确立关于登记处所收录信息的证据效力的规则。

236. 对于哪些仓单交易应予登记的问题, 答案取决于颁布国签发或使用的仓单类型、这些仓单的媒介(电子或纸质)以及现行法律框架。可以登记的交易包括仓单的签发和转让货物的交付、仓单的注销及交回、仓单的丢失或毁损, 以及仓单的替换。

被指定进行登记的机构

237. 立法应当规定登记处设在何处以及由哪个实体履行登记官的职能。这类实体可以是公共机构, 也可以是受公共当局监督的私人实体。

登记仓单交易的义务

238. 法律框架可以规定仓储经营人有义务登记相关交易, 因为他们是签发仓单的人, 并拥有进行登记所需的系统和人员, 从而使这一过程更简便、更高效。然而, 某些交易, 如转让, 可能需要由此类交易的当事人进行登记。

中央登记处的职责和特点

239. 立法可以规定中央登记处的职责和特点, 以确保其在管理仓单交易方面的效率和完整性。这些职责应当包括:

(a) 保持相关仓单交易的审计线索, 以确保在仓单不再涵盖货物之后的适当时间段内拥有关于所有转让情况的全面记录;

(b) 安全和风险管理参数, 以确保仓单和交易的完整性, 包括在一项转让被记录在案之前进行预检查;

(c) 生成关于仓单交易的报告;

- (d) 能够处理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或同时以两种方式签发的仓单；
- (e) 能够向经授权方提供访问其记录的机会。

中央登记处的可访问性

240. 除仓单交易的当事人外, 中央登记处还可向潜在买方和金融机构等经授权方开放, 以便对仓单状态进行尽职调查。登记处访问权限有助于更快捷、更有效、更透明地进行转让和获得信贷。法律框架可规定这些经授权方包括哪些方面及其拥有的访问权限, 以确保仓单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